

**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按照贵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211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特此发表如下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的简称相同）。

一、重点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近 36 个月内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检索了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查看了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所适用的法条与处罚依据、罚款缴纳凭证，走访了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的守法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的证明，并访谈了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讨论。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业务与化工业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占比 5% 以上的子公司受到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环保处罚情况

（一）建设工程业务板块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	------	---------	------	------	------------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浙江交工	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	越农水行罚字[2017]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时系杭绍台高速（鉴湖镇段）项目施工单位，因未完全沉淀的泥浆水流入坡塘村反修河、坡塘至老溪坑	罚款 15,000元	1、《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依据《浙江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责停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且逾期不改正；或具有严重违法情节的，包括：倾倒方式方法恶劣（如管道直排），在重要河段倾倒等，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浙江交工被处以15,000元的罚款不属于裁量基准中规定的严重违法情节。 3、绍兴市越城区农林水利局出具《说明》：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法整改，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浙江交工	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善综执字(2018)[1]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时系平黎公路嘉善段改（扩）建工程一期（晋阳东路-环北路地面道路）第TJ01标段项目施工单位，涉嫌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处置	警告， 罚款 10,000元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浙江交工被处以下限1万元罚款，属于该幅度范围内最低的处罚金额。 2、根据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在后续实际施工中整改措施到位，未有任何违法违规等市场不良行为，该处罚决定不计入信用负面记录范畴。
3	浙江交工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义环罚字[2018]2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新增建设项目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环保部门审批先行开工	罚款 42,800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出具《证明》：该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浙江交工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穗综花处字[2018]第1300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时系广州机场第二高速第三标段施工单位，未及时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	责令限期补办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罚款300,000元	1、《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建筑废弃物的，责令限期补办，并对排放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排放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经中介机构访谈，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花东镇花东执法队（具体处罚实施机关）认为：穗综花处字[2018]第1300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指“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证”，现已由政府协调处理提供“建筑废弃物消纳”方案，浙江交工后续不再对外新增排放的则无需再补办《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浙江交工该处罚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
5	交工金筑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字[2017]第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沉淀池泥浆废弃物排放进入周边河道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60,000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版）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和第二款的规定“有前款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交工金筑	新昌县环境保护局	新环罚字[2018]第1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违法违规设置排污口	责令立即拆除违规设置的排污口，并处罚款60,000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2、新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7	交工宏途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罚[2016]第1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未经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部分清洗废水排放水沟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罚款40,000元	<p>1、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依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规定“（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以下确定”，交工宏途被处以40,000元的罚款属于低于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以下确定的一般处罚。</p> <p>3、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p>
8	交工宏途	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富城法罚字[2018]第210076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在富春江大桥梁板生产厂区出场车辆带泥行使	罚款5,000元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根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规定“（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20%以下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以下确定”，交工宏途被处以5,000元的罚款属于低于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以下确定的一般处罚。</p> <p>3、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程度一般，未造成重大影响。</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9	交工路桥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余杭法罚字[2019]第110599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时系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工程施工单位,涉嫌未及时清运施工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警告,罚款27,500元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根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规定“罚款为一定额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该处罚金额为平均金额,属于一般处罚。 3、根据《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上述行政处罚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作出,不属于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情形。

(二) 化工业务板块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浙江交科(原江山化工)	江山市环保局	江环罚字[2016]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合成氨厂气源车间涉嫌未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将废机油露天存放,且废机油回收管有少量废机油泄漏至原有的废机油收集坑,露天存放废机油的地面上有废机油泄漏痕迹	责令公司进一步加强规范管理,并处罚款20,000元	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经中介机构访谈,江山市环保局认为:从处罚规定上,可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情节上不属于重大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
2	浙江交科	江山市环保局	江环罚字[2017]3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热电锅炉烟气烟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涉嫌浓度超标	责令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处罚款120,000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经中介机构访谈,江山市环保局认为:不算是重大处罚,企业已经进行了整改,异味从频率、次数出现大幅下降,罚款已缴清,不构成重大违法。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	浙江交科	江山市环保局	江环罚字[2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涉嫌时均值超标	责令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并处罚款100,000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经中介机构访谈,江山市环保局认为:按照大气法的规定,关于超标的处罚,是10万以上100万以下。情节上不属于重大违法,罚款已缴清。
4	浙江交科	江山市环保局	江环罚字[2018]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煤渣在运输道路上散落,煤渣堆场及路边淋溶水不能全部收集	责令改正违法排污行为并处罚款50,000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经中介机构访谈,江山市环保局认为:不属于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
5	浙铁大风	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	镇环罚字[2016]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雨水排放口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涉嫌超标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罚款48,000元	1、《宁波市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通过排污口以外的途径排放污染物的。 2、根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浙铁大风被处以48,000元的罚款属于低于平均值的从轻处罚。 3、经中介机构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实际处罚开出机构)认为:本次处罚,4万8千元为中位处罚,后续检查未发现违规排放。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6	浙铁大风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镇环罚字[2019]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气液焚烧炉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涉嫌超标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并处罚款100,000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经中介机构访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实际处罚开具机构):该类环保违法行为的处罚范围为10万到100万元之间。10万元已经为该类处罚的最低。

二、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一) 基建工程业务板块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浙江交工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余城法罚字[2017]第510113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时系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320国道09省道路口崇贤至东湖连接线一期项目施工单位,涉嫌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情形下进行夜间施工	罚款13,000元	1、《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向附近居民公告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防范措施等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根据《杭州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浙江交工被处以13,000元的罚款属于低于平均值的从轻处罚。 3、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我局针对其一般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浙江交工已依据我局对其下达一般行政处罚决定编纳罚款并依法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浙江交工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湖交监罚字 [2019] 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时系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吴兴杨渎桥至南浔菱湖公路工程第 2 标段施工单位,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施工不规范构成违规	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 647,750 元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负责返工、修理,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以工程合同价款作为罚款基数的, 合同工程价款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段工程范围确定。</p> <p>3、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的, 处以项目金额的相应比例罚款。本次处罚幅度较低, 不属于《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所规定的严重、特别严重情形。</p> <p>4、经中介机构访谈, 实施该行政处罚的主管机关确认: 本次罚款 647,750 元, 以工程合同价款作为罚款基数, 以《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计算, 所适用比例不属于严重或特别严重情形。本次违法行为非浙江交工主观故意, 系工作疏忽造成, 现已整改, 质量隐患已消除。</p>

(二) 化工业务板块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浙江交科	江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 安监罚 (2017) 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化工生产基地有机胺厂甲胺生产装置管道涉嫌泄漏	罚款 350,000 元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 (一) 项规定: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经中介机构访谈, 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原江山市安监局) 认为: 该事项未造成人员伤亡, 影响有限。从安全生产角度, 该行政处罚事项属于一般事故,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浙铁大风	宁波市镇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甬石化)安监管罚告[2016]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在 DMC 装置区域地坪开凿施工用电涉嫌未开具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装车部分人员未戴安全帽、车顶作业人员未采取安全措施、罐区动火作业未将动火安全许可证交付动火人及监火人	处以警告并罚款 15,000 元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二)违法行为描述：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挂你规定作业的。实施标准：给予警告，并可以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普通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第十五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二)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规定，该罚款金额系低于平均值的从轻处罚。

三、其他处罚情况

(一) 基建工程业务板块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交工路桥	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区分局瓶窑派出所	余公(瓶)行罚决字[2018]15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涉嫌招用他人务工未按时报送员工相关信息	罚款 100 元	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化工业务板块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浙铁大风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	镇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办公楼一层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损坏，消防设施器材涉嫌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 5,000 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规定，属于低于平均值的从轻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浙铁大风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镇海区大队	镇公(消)行罚决字[2016]01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消防控制室涉嫌无人员在岗值班	罚款5,000元	1、《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未定期检测、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保存检测报告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规定，属于低于平均值的从轻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公司积极整改到位，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就处罚事项的违法违规程度来看，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皆不属于严重、特别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已经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行政处罚情况”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就处罚事项的违法程度来看，公司所受的行政处罚皆不属于严重、特别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申请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和供应商均为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且 2018 年采购及销售金额相比 2017 年大幅增加，销售占比逐年上升。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448.07 万元、385,487.42 万元、887,725.56 万元、170,888.0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7%、18.56%、33.66%、34.73%；采购金额分别为 33,543.04 万元、129,909.98 万元、148,393.97 万元、25,232.77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11.96%、7.48%、7.8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2 项的规定；（2）是否违反浙江交通集团于 2017 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核查了公司最近三年以来项目中标情况、在建工程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以及相关项目招投标流程；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的最近三年投资项目情况以及浙江交通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询问了公司财务人员；与发行人会计师与律师进行沟通讨论。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采购和销售的主要内容，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7条第2项的规定

(一) 关联采购与销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从事基建工程业务与化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板块与浙江交通集团在采购与销售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其中，关联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下属企业向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工程施工以及养护所需的钢材、水泥、沥青、粉煤灰、碎石以及物业、水电、金融服务等。关联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为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工程施工、养护等服务。公司与关联方关联采购与销售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采购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与浙江交通集团采购金额(万元)	33,543.04	129,909.98	148,393.97	43,736.53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3.36%	11.96%	7.48%	4.69%
关联销售				
与浙江交通集团销售金额(万元)	259,448.07	385,487.42	887,725.56	404,970.77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7%	18.56%	33.66%	35.28%

公司化工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大额关联采购与销售往来。

(二) 关联采购与销售的原因与合理性

1、关联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制定了《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对钢材、水泥、沥青等项目生产主

材进行集中采购，浙江交工统一公开招标，并将招标信息在公开媒体（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其中，部分关联方也参与了浙江交工的上述施工材料采购招标并中标，因此产生了部分关联采购。

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选择余地较大，采购的材料与渠道不存在依赖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情况。浙江交通集团下属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从事大宗生产资料贸易、物流、建材生产等业务，在物资种类、数量与质量、物资供应保障、供货及时性、便捷性、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优势。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进行，根据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价格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

2、关联销售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于交通工程新建项目施工服务产生；另一类主要是公路后期养护产生。

浙江交通集团作为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代表浙江省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统筹承担浙江省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作为浙江省内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浙江交工在开展浙江省内交通工程施工业务时，参与浙江交通集团主导的交通工程新建项目招投标活动并中标，该等关联交易的发生为双方的经营需要和各自行业地位的自然结果，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在高速公路养护业务方面，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业主，下属企业包括了浙江省内多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而浙江交工旗下3家养护公司作为浙江省内规模大，实力强的高等级专业养护企业，已经在浙江省内完成养护基地布局，因此在参与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时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投资主体/业主，对于浙江省内交通工程建设及养护采取市场化招标的方式，浙江交工通过参加招投标并中标获取项目，招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

则，具有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公司是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2 项的规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企业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3,543.04 万元、129,909.98 万元、148,393.97 万元、43,736.53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11.96%、7.48%、4.69%，总体占比较小。由于公司基建工程业务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水泥、沥青，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选择余地较大，采购的材料与渠道不存在依赖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448.07 万元、385,487.42 万元、887,725.56 万元、404,970.7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7%、18.56%、33.66%、35.28%，主要系浙江交通集团响应“交通补短板”国家政策，加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浙江交工参与投标并中标实施的工程项目持续推进所致；浙江交工所承接的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相关工程项目均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系市场化竞争的结果。浙江交工为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已经在全国 20 多个省（直辖市）和全球 10 多个国家拥有在建项目，具备全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开拓、承接与开展业务的能力；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坚持全球化战略，加快实施区域化、属地化和产业化战略举措，初步形成了省内、省外及海外并重的业务格局，具备长期可持续地独立发展能力，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与比例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是否违反浙江交通集团于 2017 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第 4 项的规定。

（一）报告期内与浙江交通集团及下属企业关联交易金额上升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标的公司浙江交工资产过户以及新增股份登记与上市事项。与此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过户给浙江交通集团，相关股权过户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448.07 万元、385,487.42 万元、887,725.56 万元、404,970.77 万元，其中 2018 年以来关联销售收入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重组前公司已中标的存量项目于 2018 年度以来逐步实施并确认收入所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收入中工程施工项目金额与主要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业主单位/投资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2018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5 标段	2017 年 8 月	41,082.44	12,385.65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1 标段	2017 年 11 月	32,061.15	17,265.94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3 标段	2017 年 7 月	52,031.10	20,266.45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第 TJ07 标段	2017 年 7 月	45,720.69	19,520.45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项目	2017 年 4 月	76,975.88	33,506.67
2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六至八标项目	2017 年 9 月	47,395.68	8,442.59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先行段土建工程项目	2016 年 12 月	6,013.37	700.58
		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十一标段项目	2016 年 12 月	18,384.71	13,568.82
3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新景高速公路第十标段项目	2016 年前	1,441.94	1,030.83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段第 14 合同项目	2016 年前	21.43	264.23
		杭新景高速公路第 JA4 项目	2016 年前	184.48	289.63
4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沿江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16,882.50	3,728.06
		衢州市江山段沿江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6,410.81	608.11
		衢州市柯城区沿江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11,738.23	2,868.13
		衢州市龙游县沿江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10,364.53	4,952.48
		衢州市开化段沿江美丽公路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3,293.33	854.32

		新昌南互通 PPP 项目	2017 年 6 月	10,953.46	5,107.21
5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景高速二合同段项目	2016 年前	20.35	-
6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金温货线避险改建工程项目	2018 年 2 月	4,716.07	4,701.54
7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土建施工第 04 标项目	2016 年前	8,361.66	33.38
8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金高速公路 TJ3 标项目	2017 年 6 月	34,496.39	21,699.11
		建金高速公路 TJ4 标项目	2017 年 1 月	31,339.35	19,033.54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 (G25) 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 TJ5 标段项目	2017 年 6 月	29,302.50	7,321.29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工程、杭州 (红垦) 至金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2016 年前	16,003.73	4,003.99
10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核算项目管理二分部项目	2016 年前	7,023.17	-
11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台金高速东延段二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6 年前	22,036.47	2,048.53
12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 (浙闽界) 公路第 WTTJ-4 标项目	2017 年 11 月	54,680.96	39,993.57
13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仙都下洋至前湖大桥工程施工项目	2017 年 6 月	444.94	-
14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工程富翅门大桥项目路面工程施工项目	2018 年 9 月	12.37	415.64
		岱山县鱼山大桥主体工程项目	2016 年 9 月	26,168.84	4,680.79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第 DSSG01 标段项目	2017 年 8 月	47,306.83	28,037.26
		浙江交工主通道岱山侧栈桥项目部	2016 年 12 月	-	70.90
15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湘潭九华大道建设项目建设-移交 (BT) 项目	2016 年前	943.87	-
16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 PPP 项目	2018 年 1 月	14,892.92	13,686.87
17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工程 PPP 项目	2017 年 8 月	21,341.07	12,632.11

18	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湖州段扩容工程第 KTJ01 标段	2018 年 1 月	32,001.79	21,578.38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第 KTJ02 标	2018 年 1 月	34,750.36	24,817.33
19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 (G4012) 景文隧道施工 LS01 标	2018 年 3 月	2,729.53	1,153.80
		浙江交工集团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第 JWTJ-04 标段	2019 年 1 月	-	2,184.66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浙江景宁至文成公路第 JWTJ-06 标项目经理部	2019 年 1 月	-	409.55
20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4 合同段	2017 年 7 月	-	11,913.1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2017 年 7 月	-	6,938.16
小计				769,528.90	372,713.72
其中：重组完成后新中标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175,845.15	126,207.28
重组完成前中标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593,683.75	246,506.44

如上表所示，浙江交工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关联销售金额主要系重组前已中标的存量项目于当期逐步实施并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所致，由此导致关联销售金额及其占比的上升。

(二) 浙江交通集团未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江交通集团作为浙江省内唯一的省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统筹承担浙江省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浙江交工为浙江省内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龙头型交通工程施工企业，具有国家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以及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公路路面、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高等级公路养护等专业承包资质。双方的行业地位、业务属性、区域特征导致了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之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浙江交工与浙江交通集团的关联销售金额占浙江交通集团年度在建项目投资金额比例较低。2016 年-2018 年，浙江交工承接的来自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施工项目金额占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该项目投资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浙江交工承接浙江交通集团项目金额占该项目投资总额比例	25.76%	24.42%	10.62%

如上表所示，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前后，浙江交工承接的来自浙江交通集

团主导投资的施工项目金额占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016年-2018年，浙江交工当年新增业务量中，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来自浙江交通集团业务量占浙江交工新增业务量比例	31.82%	53.54%	35.41%

如上表所示，2017年11月重组完后，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业务量占浙江交工当年新增业务量比例也呈下降态势。

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均积极规范关联交易，一方面相关交易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确保公开、公平与公正；另一方面均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浙江交通集团未违反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未来，浙江交工坚持全球化战略，将继续坚持全球化战略，加快实施区域化、属地化和产业化战略举措，加大省内、省外、海外市场业务拓展力度，有利于降低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关联交易的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关联交易系双方业务属性、行业地位、区域特征等因素导致的结果，相关交易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商业逻辑和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具备程序规范性；公司在2018年以来的关联销售收入较高，系重组完成前已中标的存量项目在当期确认收入的结果。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2017年重组新增的股份于2017年11月登记至浙江交通集团名下，自2017年重组完成以来，浙江交工承接的来自浙江交通集团的施工项目占浙江交通集团主导投资的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以及占浙江交工新增业务量比例均呈下降趋势，浙江交通集团未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11条第4项的规定。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形，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7条第2项的规定；浙江交通集团未违反于2017年重组期间出具的“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山化工及其子公司、浙江交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11条第4项的规定。

3.申请人存在部分划拨用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取得划拨用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用地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政策，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杭西国用（2001）字第 00018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关于要求变更杭州市西溪路 99-1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报告》、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同意办理土地分割变更登记的函》（杭土籍[1998]481 号）、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公文简复单（杭土籍简复（2001）90 号）、浙江省交通厅《关于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名称预登记的批复》（浙交复[1998]1307 号）、《关于房地产瑕疵的补充承诺》；取得了交工国际出具的《关于杭西国用（2001）字第 000189 号划拨土地情况说明》；询问并访谈了交工国际相关人员；现场查看了该地块使用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一宗划拨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人系发行人子公司交工国际（曾用名：浙江交工钱潮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该宗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号为“杭西国用（2001）字第 000189 号”，地号为“6-7-（13）-23”，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1 号，使用权登记面积为 3296 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

该宗土地最早于 1970 年行政划拨给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使用，经申请于 1994 年 12 月取得杭西国用（94）字第 713 号国有土地使得权证，实际使用单位为第一、第二、第三公路工程队等 7 家，均属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因此当年土地权证由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统一办理领证。1998 年，为顺应省属企事业单位体制改革要求，经浙江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申请，经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关于同意办理土地分割变更登记的函》（杭土籍[1998]481 号）以及杭州市土地管理局公文简复单（杭土籍简复（2001）90 号）同意，第一、第二、第三公路工程队等单位后续分别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因企事业单位体制改革，第三公路工程队 1998 年改制为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更名为浙江交工钱潮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更名为浙江交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交工国际取得该宗划拨土地具有历史客观原因，且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行政登记主管部门登记，具有合理性，取得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在交工国际使用该

宗划拨土地开展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第三方就该部分不动产权属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等现象，也没有出现因该宗划拨土地使用事宜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宗用地后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该宗土地主要用途为职工集体宿舍，并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该块用地占公司土地权属证书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39%，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交工国际尚未取得该宗划拨用地上的房屋权属证书，主要系该部分房产建造时间较早以及相关配套登记制度不完善所致。2017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浙江交通集团等浙江交工股东出具《关于房地产瑕疵的补充承诺》，承诺：若因该部分房产瑕疵房产权属不规范等情形导致浙江交工及下属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浙江交工全体股东将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尽快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商磋商，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针对该部分经济支出或损失，全体股东将在确认为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补偿，以减轻或清除不利影响。因此，该划拨用地相应的房产瑕疵风险责任由浙江交工原股东承担，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公司取得划拨用地原因具有合理性，取得该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后续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土块主要作为职工集体宿舍使用，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该块用地占公司土地权属证书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39%，占地面积相对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划拨用地相应的房产瑕疵风险责任由浙江交工原股东承担，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申请人目前存在大量作为被告 / 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合计 13 项。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涉诉/仲裁材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新闻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层人员，询问了发行人法务人员，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讨论。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13项未决诉讼、仲裁最新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13项未决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13项未决诉讼、仲裁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
1	(2018)浙民初6号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浙铁大风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342,467,772元及利息69,464,673.39（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2018年1月10日）；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判令原告就涉案工程拍卖、折价的款项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审理中。 2019年1月，浙江省高院委托第三方工程鉴定机构就本项目争议工程内容进行鉴定，现处于鉴定程序阶段补充证据、质证过程中。
2	(2018)浙0110行初108号	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三人)、交工路桥(第三人)	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赔偿	1、确认被告于2017年12月10日征收原告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奇鹤村水库上方山谷内50亩集体山坡荒地的行政行为违法；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雕塑损失10,080,000元、修建道路损失133,395.97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4月9日，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已于2019年5月13日提起上诉。 2019年8月27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原告上诉。
3	(2016)杭仲(萧)字第00042号	上海太阳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	施工合同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8,901,274.04元，具体计算明细见工程款计算明细（暂定，以鉴定结论为准）；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利息1,574,187.68元，具体计算方法见利息计算明细；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建筑废料款8,250元； 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机器设备租用费41,010元； 5、裁决被申请人支付仲裁费。	审理中
4	(2019)浙0421民初503号	陈元康	浙江交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2,405,674元及相应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起诉之日计算到清偿日）；	审理中

序号	案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	(2019)新 0107民初 178号	新疆爱吉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第三人)新疆高速公路管理局达坂城G30指挥部(第三人)	财产损害赔偿	1、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种植的 380 亩文冠线和 100 亩油牡丹断水造成的损失 5,110,250 元； 2、第三人对上述损失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6	(2019)黔 0326民初 1272号	务川康禾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公路管理局、交工宏途	财产损害赔偿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从 2016 年 4 月份至今) 300 万元；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9 年 6 月 10 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本案移送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处理。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7	(2018)浙 0109立预 2362号	吕荣	浙江交工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请求被告赔偿原告苗木毁损坏的损失人民币 120 万元(暂估金额，以评估金额为准)； 2、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审理中
8	(2019)闽 0602民民初 2548号	赵彩凤、杨文杰、杨艺杰	冉茂友、朱克军、冉俊、李树师、大桥分公司、福建省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抚州市天天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交通事故纠纷	1、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495,337.25 元； 2、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在审理中
9	/	胡雪梅	张志杰、浙江交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交通事故纠纷	1、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740,521.84 元； 2、被告三对于上述第一项赔款在强制险和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责任； 3、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审理中
10	(2019)浙 1021民初 2742号	潘万池	交工路建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请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280,351.24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11	(2018)浙 0521民调 1205号	段伟朱守江陈春华朱璟萱	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杨光正陶克婷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1、判令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赔偿原告各项费用 1,052,288 元； 2、判令杨光正赔偿原告 420,901 元； 3、判令陶克婷赔偿原告 210,458 元；	2019 年 3 月 19 日，德清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共同赔偿原告 157,273.4 元。2019 年 4 月 9 日，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陶克婷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9月25日，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2019)浙0902立预75号	陈波	浙江交工、高珍生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损失208,759.22元； 2、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13	(2018)浙0111民初8455号	陈华军	倪建荣、杭州祥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交工宏途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事故造成的损失24,910.98元(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其他损失伤残赔偿金、营养费、误工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经鉴定后再予以确定)；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交工宏图于2019年8月2日收到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令交工宏图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8,019.59元。交工宏图已于2019年9月17日履行完毕。

(二) 13项未决诉讼、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宁波浙铁大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该诉讼涉案项目为10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EPC项目，由浙铁大风发标，中建安装中标，合同金额为5.68亿元。因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中建安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铁大风支付相应工程款及利息约4.12亿元。

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EPC总包合同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浙铁集团将敦促浙铁大风积极与中建安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装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浙铁集团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浙铁集团与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注销，浙江交通集团存续，浙江交通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出具《承诺函》，对于原浙铁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在浙江交通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后由浙江交通集团承接，该等承诺继续对浙江交通集团有效。

综上所述，无论诉讼结果如何，发行人均不会产生额外损失，该等诉讼不会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诉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工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赔偿案

余杭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作出裁定，驳回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的起诉。2019 年 8 月 27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上诉。因此，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余 9 项未决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其余 9 项诉讼案件，涉诉案金额合计约为 2,559.70 万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7,088.45 万元、712,520.10 万元、121,288.64 万元。发行人上述诉讼金额总额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均较低，分别为 0.08%、0.36%、2.11%，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中第 10 至 13 项相关侵权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潘万池诉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原告潘万池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在为交工路建承建的路面进行清理过程中，被案外人王纪辉驾驶的小型轿车撞伤，经交警部门认为，案外人负全部责任，潘万池无责。潘万池认为其系于交工路建处雇佣进行劳务时受伤，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交工路建认为，其将路面和路基清扫工作交由陶仕云、潘岩连负责，与潘万池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且潘万池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地点位于作业面以外，在事故发生地点发生的伤害并非为从事雇佣活动产生，故交工路建不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潘万池应向案外人王纪辉要求赔偿。

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交工路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金额，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本案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段伟、朱守江、陈春华、朱璟萱诉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杨光正、陶克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朱腾云应杨光正、陶克婷邀请在剑泉山庄内喝酒后，从酒店阳台摔落死亡，朱腾云亲属认为剑泉山庄阳台护栏高度不够，存在安全隐患，未安排人员值班巡逻，导致死者未及时发现，且放任客人在不安全的阳台上喝酒，存在过错，故向德清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赔偿1,052,288元。

德清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9日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朱腾云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本次死亡中负主要责任，承担责任比例为55%，杨光正、陶克婷作为共同饮酒人，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分别承担责任比例20%、15%，剑泉山庄未履行巡查职责，未及时发现朱腾云坠落，延误最佳抢救时机，阳台栏杆高102-103cm，略低于规定的1.05m，综合确定剑泉山庄责任比例为10%，判令浙江交工、浙江交工剑泉山庄分公司共同赔偿原告157,273.40元。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本案赔偿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陈波诉浙江交工、高珍生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陈波于2019年3月30日向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其受雇佣为浙江交工329国道舟山段改建施工装卸、清运渣土，其在施工场地清运渣土时发生货车侧翻，导致受伤，认为其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遂要求浙江交工、高珍生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交工认为，其未与陈波签订劳动合同，也未曾雇佣陈波进行相关施工，高珍生也非浙江交工员工，陈波要求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本案属于偶发事件，不属于社会群体性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陈华军诉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2019年8月2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交工宏图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8,019.59元。交工宏图已经履行完毕。

该案赔偿金额较低，且已履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后新增诉讼情况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发生 3 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案件，具体如下：

1、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诉河南垣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因河南垣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垣澗高速公路（河南段）工程，该工程与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澗池县上洼钾长石矿采区存在重叠，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垣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垣澗高速公路（河南段）建设项目压覆河南省澗池县上洼钾长石矿采权协议书》，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河南垣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压覆范围内实施于垣澗高速公路（河南段）工程，同时约定双方将依据最终评估结果另行签署《补偿协议书》，但必须在该项目开工前履约完成。后续河南垣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韶山峡隧道工程发包给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现因河南垣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能与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偿协议书》，遂起纠纷。

2019 年 7 月，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权，排除妨害，并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及利息共计 33,020,222 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浙江交工与河南垣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浙江交工根据协议约定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符合约定。该案系因河南垣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未能与灵宝金海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达成《补偿协议书》引起，因此对于本案中浙江交工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金额，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本案原告主张赔偿金额 33,020,222 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11%、0.46%、2.72%，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诉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9 年 7 月，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对交工路建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雕塑损失费 3,550,000 元，修建道路损失 133,395.97 元，共计 3,683,395.97 元。目前，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本案系杭州空谷画廊有限公司诉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人民政府、杭州都市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交工路建土地行政征收及行政赔偿案的衍生案件，交工路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及具体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案原告主张赔偿金额为3,683,395.97元，占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01%、0.05%、0.30%，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宋瑞花、猴兵兵、猴宏凯诉邱声杰、浙江交工劳动争议纠纷案

原告宋瑞花、猴兵兵、猴宏凯诉称，原告为猴天信的亲属，猴天信于2019年2月19日经人介绍至邱声杰处上班，岗位为打桩工，当天邱声杰安排猴天信负责跟车将机器设备送往浙江交工项目工地，途中猴天信因突发疾病死亡，故要求邱声杰、浙江交工承担赔偿责任。原告宋瑞花、猴兵兵、猴宏凯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邱声杰向原告支付一次性赔偿金785,020元、丧葬补助等其他赔偿金392,510元；2、请求判令邱声杰向原告支付交通费15,000元、伙食费4,000元、住宿费18,000元、误工费10,000元；3、请求判令邱声杰向原告支付猴天信劳动报酬200元；4、请求判令浙江交工对邱声杰以上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目前，本案尚在审理当中。

本案中猴天信系由自身疾病死亡，浙江交工对此不存在过错，但其是否需要承担雇主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披露情况

未决诉讼相关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其他重要事项”、（三）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中进行了披露，并就发行人诉讼/仲裁风险在募集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是否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项目涉及用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政府付费，是否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以及未来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

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104 国道募投项目的相关政府审批文件、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实施方案、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物有所值评价与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文件，查询了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并至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访谈了项目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能源管理方面的审批、备案情况以及项目用地合法合规情况

（一）立项审批以及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3]417 号）；已取得浙江省发改委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5)29 号）；已取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浙交复（2015）126 号）。

（二）环评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环保厅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3]87 号）。

（三）土地审批与项目用地合法合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浙土资预[2013]143 号）。根据平阳县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出具的《关于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平阳段）PPP 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用地手续，该建设用地申请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办理建设用地批复及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程序和政策实质障碍。

（四）安全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温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温交安 2016013 号）。

（五）能源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非能源领域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能源局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中规定的能源行政审批项目，无需履行相关能源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二、项目政府付费、已履行政府审批程序、未来需履行的政府审批手续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况

本项目涉及政府付费。

根据项目公司浙江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平阳县交通运输局签订的《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平阳县交通运输局授予浙江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独家的权利，由浙江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并获得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PPP 合作期满时将本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平阳县交通运输局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

本项目已被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通过了平阳县财政局、平阳县交通运输局物有所值评价与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纳入了平阳县中长期财政规划，取得了平阳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将 104 国道 PPP 项目中政府支出责任列入我县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复函》（平财金[2018]668 号）。本项目的实施方案-《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规定了运营维护服务内容、运营维护服务标准、政府付费的支付方式，并在平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平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7 号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本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合同工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止，目前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后，还需取得平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同意支付该项目政府付费的决议，预计届时取得该项决议不存在障碍。

三、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二）业务模式风险”与“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投项目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发行人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

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 改建工程 PPP 项目已履行了有权机关立项、环评、土地管理、安全等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 项目涉及用地合法合规; 项目涉及政府付费, 已通过了平阳县财政局、平阳县交通运输局物有所值评价与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并纳入了平阳县中长期财政规划, 项目实施方案已由平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在运营付费期前尚需履行平阳县人大决议程序, 预计在付费期前获得平阳县人大决议不存在障碍; 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6.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5 亿元, 投资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 (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 改建工程 PPP 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 结合现有施工机械持有和使用情况, 说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投资规模的合理性。(4) 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及盈利模式, 回款保障措施, 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结合股权关系、董监高委派或产生机制等, 说明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合并报表。(5) 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 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 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 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 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104 国道 PPP 项目的投资明细与构成、项目可研报告、投资进度安排表、项目效益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 查阅了相应设备市场购置价、租赁价格情况以及相关设备购置合同、租赁合同; 至项目现场实地查看, 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查看了 104 国道 PPP 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核查了公司业务规模情况、报告期内新增在手订单、在建项目情况; 查看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报报告与相应财务报告, 与公司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会计师讨论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资产构成与资金

占用情况；检索查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的投资构成如下：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需购数量 (台套)	购置原值 (万元)
桥隧设备	发电机组	500-1000KW	20	800
	石料加工及附属配套设备	120T/h 及以上	22	16000
	旋挖钻机	最大扭矩 ≥320kN.m	2	1500
	水泥混凝土搅拌设备	0.75 方及以上	46	9000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8 方及以上	50	2800
	混凝土泵送设备（包括：汽车泵和拖泵）	汽车泵：37 米及以上；拖泵：60 方/小时及以上	10	1500
	混凝土布料设备		4	300
	钢筋加工设备	各种类型	25	3000
	湿喷机	30m³/h 及以上	6	1650
	凿岩台车	二臂以上	3	3300
	仰拱栈桥		4	300
	高空作业车	20 米以上进口或合资品牌	4	480
	步履式架桥机	100T 及以上	11	4400
	门式起重机	30T 及以上	49	12900
	汽车式或履带式起重机	25-130 吨	4	600
	桥面吊机	300-500t	3	1200
	塔式起重机	200-400t m	4	1300
	挂篮		2	500
	运梁车	100-900 吨	6	5200
	搬梁机	800t 以上	3	3800
路面路基设备	装载机	5-7T	35	2700
	挖掘机	0.8m³及以上	4	310
	压路机	13T 及以上	28	2200
	稳定土厂拌设备	600T 以上	5	600

	智能沥青洒布或同步封层车	5m 及以上	2	230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生产能力 400T/H 及以上	1	1800
	摊铺机	9 米以上	11	5600
地下工程设备	盾构机及后配套设备	6.2 米管径以上	5	17000
合计			369	100,970.00

上述投资全部为购置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属于资本性支出，总投资 100,970 万元，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尚未开始购置。

(二)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投入
1	建安费	104,812.82	是
1.1	总则工程项目（包含临时道路修建、临时供电设施、承包人驻地建设、安全生产支出等投入）	4,869.93	
1.2	路基工程	4,540.28	
1.3	路面工程	3,593.55	
1.4	桥梁涵洞工程	10,780.90	
1.5	隧道工程	71,684.17	
1.6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473.71	
1.7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51.69	
1.8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124.50	
1.9	隧道机电	3,789.38	
1.10	暂列工程费	4,804.71	
2	设备购置费	9.24	是
	资本性支出小计	104,822.06	
3	建设期利息	6,458.42	-
4	减：处置弃渣产生的收益值	1,000.00	-
合计		110,280.48	-

注：该项目总投资额=建安费+设备购置费+建设期利息-处置弃渣产生的收益值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280.48 万元，其中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入项目公司资本金 1,378.51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5%，除此之外其余 108,901.89 万元投资额由公司通过缴纳注册资本金及债务性融资解决。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前，公司已完成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5,238.30 万元，本项目资本性支出 104,822.06 万元中，尚余 99,583.76 万元需继续投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95,000 万元，在该项目后续资本性投入范围内。

（三）补充营运资金

该项目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5,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 万元的比例为 22%。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所募集资金将视公司未完工项目的进展、新中标签约项目的陆续开工情况择机投入使用，目前尚未开始购置。

（二）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根据规划，该项目建设期三年，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投资计划（万元）	15,828.71	59,721.83	34,729.94	110,280.48

截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审议本次发行可转债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5,238.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为 4.75%。

（三）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待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公司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三、结合现有施工机械持有和使用情况，说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及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交工现有设备数量、成新率、账面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	---------	--------	--------	-----

生产及动力设备	221	3,809.55	2,246.07	58.96%
运输设备	452	20,270.36	10,807.27	53.32%
施工机械	1,860	89,826.28	52,799.72	58.78%
合计	2,533	113,906.19	65,853.06	57.81%

如上表所示，浙江交工 2019 年 6 月末施工机械账面原值 89,826.28 万元，账面价值 52,799.72 万元，设备成新率为 58.7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交工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金额合计 39,647.46 万元，净值为 19,582.65 万元，设备成新率 49.39%。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长，设备有待更新升级。

公司基建工程业务经营状况较好，近年来收入与利润屡创新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交工历年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354 个，未完工部分金额 442.46 亿元。2019 年 1-6 月，公司新中标项目金额 218.70 亿元。未完工项目与新中标项目的陆续开工将产生大量的施工机械设备需求。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政策背景下，随着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速以及全国交通补短板不断推进，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省内外业务的拓展，工程项目以及施工机械设备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加。此外，由于部分工程项目所需专用设备不同于通用设备，无法通过租赁方式从市场快速获得；同时，部分租用设备在使用中无法保证工作稳定性。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有利于强化发行人同时实施多个大中型项目施工的能力，凸显在承揽大中型项目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对于工期紧、时间短且质量要求严格的工程施工项目优势更为明显，本次继续募集资金用于施工机械设备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及盈利模式，回款保障措施，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结合股权关系、董监高委派或产生机制等，说明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一）PPP 项目的运作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项目将采用 PPP 模式，浙江交工与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浙江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本项目内 PPP 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2 年。

根据平阳县交通运输局与项目公司浙江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平阳县交通运输局授予项目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独家的权利，

由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的约定，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并获得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PPP合作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平阳县交通运输局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

在运营期内，平阳县交通运输局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给予项目公司合理报酬，以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路）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路养护服务等），政府付费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构成。

1、根据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14,324.32 万元，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P \times i \times (1 + i)^n}{(1 + i)^n - 1}$$

其中：A 为年度可用性服务费；P 为项目总投资 110,280.48 万元；n 为运营维护期限，n=12；i 为投资回报率。

每年实际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应按下列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A_a = A \times 70\% + A \times 30\% \times \text{绩效考核支付比例}$$

其中：A_a为本项目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支付比例调整后的实际应支付可用性服务费。

2、项目运维绩效服务费根据浙江交工投报的本项目年度运维服务费金额和绩效考核结果计算，计算公式为：

$$P_a = P \times \text{绩效考核支付比例}$$

其中：P_a为本项目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支付比例调整后运维绩效服务费；

P为浙江交工投报的本项目年度运维服务费金额。浙江交工对项目投报的年度运维服务费为9,560,000元。项目进入运营期后，运维服务费根据当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每三年调整一次。

3、绩效考核方法及付费方式

项目公司对公路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和养护的质量标准应符合PPP合同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JTJ073.2-2001)》及国家、浙江省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平阳县交通运输局或其指定机构按照PPP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and 考核办法进行定期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临时考核由平阳县交通运输局或其指定机构自行决定。考核实行打分制，每季度内定期考核与临时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季度得分，满分100分，根据项目公司实际得分情况和PPP合同约定的标准确定当期绩效考核支付比例。

自项目运营期开始至PPP合作期结束，政府付费平均分为四份，按照每个季度绩效考核结果确认的支付比例计算并加和，即为当年的政府付费，平阳县财政局在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项目公司支付一次政府付费。

(二) 回款保障措施，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项目所在地平阳县是温州市辖县，为全国首批沿海经济开放县，位于浙江东南沿海，地处温州市南翼区域经济的中心，经济水平相对较高。

本项目已被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通过了平阳县财政局、平阳县交通运输局物有所值评价与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纳入了平阳县中长期财政规划，取得了平阳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将 104 国道 PPP 项目中政府支出责任列入我县中长期财政规划的复函》（平财金[2018]668 号）。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政府付费的支付）已获得平阳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7 号 2017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公司与平阳县交通运输局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也明确约定了政府性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因此，本项目回款确定，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三) 结合股权关系、董监高委派或产生机制等，说明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项目公司浙江瓯通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70.1207 万元，其中浙江交工持有项目公司 95% 股权，平阳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 5% 股权。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由浙江交工委派，1 名为平阳交投委派、1 名由平阳县交通局委派，通过股东会选举程序产生。项目公司管理人员与财务负责人由浙江交工委派。

综上所述，公司对项目公司具有控制权，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五、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发行人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根据购买设备明细以及各种设备相应的购置价格、折旧金额、修理费、燃油费、相关人工工资及管理费、相关税费等比照租赁价格测算。经测算，此次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1.09%。

具体测算过程中，项目设备租赁费、设备购置费，折旧金额、修理费、燃润费、人工工资与管理费，依据目前市场中相关设备租赁价格、购置价格、公司最近三年的租赁与购置价格、公司的设备折旧政策、目前市场中修理费、燃润费、人工工资与管理费水平等因素确定，测算合理谨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需购数量 (台套)	购置原值	首年租金	首年修理 费	首年燃润 费	首年人工工 资及管理费	年保险费
路面路基 设备	86	13,440.00	2,903.20	312.70	1,333.13	811.10	2.21
桥隧设备	278	70,530.00	14,821.20	2,770.50	2,008.06	5,145.52	38.43
地下工程 设备	5	17,000.00	4,800.00	644.00	788.00	928.00	-
合计	369	100,970.00	22,524.40	3,727.20	4,129.19	6,884.62	40.64

上述设备的租赁方案与购置方案对净现金流的影响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设备租赁方案											
1.1 租赁费	A	22,524.40	23,650.62	24,833.15	26,074.81	27,378.55	28,747.48	30,184.85	31,694.09	33,278.80	34,942.74
1.2 燃润料	B	4,129.19	4,335.65	4,552.43	4,780.05	5,019.06	5,270.01	5,533.51	5,810.18	6,100.69	6,405.73
1.3 修理费[注 1]	C	1,599.60	1,679.58	1,763.56	1,851.74	1,944.32	2,041.54	2,143.62	2,250.80	2,363.34	2,481.50
1.4 人工工资及管理费 [注 2]	D	3,344.00	3,511.20	3,686.76	3,871.10	4,064.65	4,267.89	4,481.28	4,705.34	4,940.61	5,187.64
1.5 租金、燃润费、修理 费抵扣进项税	E	3,250.37	3,412.89	3,583.53	3,762.71	3,950.84	4,148.38	4,355.80	4,573.59	4,802.27	5,042.39
1.6 租金、燃润费、修理 费、人工抵扣所得税	F	7,086.71	7,441.04	7,813.09	8,203.75	8,613.94	9,044.63	9,496.86	9,971.71	10,470.29	10,993.81
1.7 净现金流量小计	$G=A+B+C+D-E-F$	21,260.12	20,643.54	21,675.72	22,759.51	23,897.48	25,092.36	26,346.97	27,664.32	29,047.54	30,499.92
2、设备购置方案											
2.1 设备购置费	H	100,970.00	-	-	-	-	-	-	-	-	-2,947.98
2.2 设备购置成本抵扣进 项税	I	11,616.02	-	-	-	-	-	-	-	-	-
2.3 燃润料	J	4,129.19	4,335.65	4,552.43	4,780.05	5,019.06	5,270.01	5,533.51	5,810.18	6,100.69	6,405.73
2.4 修理费	K	3,727.20	3,913.56	4,109.24	4,314.70	4,530.43	4,756.96	4,994.80	5,244.54	5,506.77	5,782.11
2.5 人工工资及管理费	L	6,884.62	7,228.85	7,590.29	7,969.81	8,368.30	8,786.71	9,226.05	9,687.35	10,171.72	10,680.31
2.6 保险费	M	40.64	40.64	40.64	40.64	40.64	40.64	40.64	40.64	40.64	40.64

2.7 燃润费、修理费抵扣进项税	N	903.83	949.02	996.48	1,046.30	1,098.61	1,153.54	1,211.22	1,271.78	1,335.37	1,402.14
2.8 折旧抵扣所得税	O	2,122.16	2,122.16	2,122.16	2,122.16	2,122.16	2,122.16	2,122.16	2,122.16	2,122.16	2,122.16
2.9 其他成本抵扣所得税	P	3,469.45	3,642.42	3,824.03	4,014.73	4,214.95	4,425.19	4,645.95	4,877.73	5,121.11	5,376.66
2.10 购置设备净现金流出	Q=H-I+J+K+L+M-N-O-P	97,640.19	8,805.10	9,349.94	9,922.02	10,522.70	11,153.42	11,815.68	12,511.05	13,241.18	11,059.85
净现金流	R=G-Q	-76,380.07	11,838.44	12,325.78	12,837.49	13,374.78	13,938.93	14,531.29	15,153.28	15,806.36	19,440.07
内部收益率		11.09%									

注 1：租赁方案下设备首年租金中包含由出租方承担的部分预计修理费 2,127.60 万元，扣除后由公司承担的预计首年修理费为 1,599.60 万元。

注 2：租赁方案下设备首年租金中包含由出租方承担的部分预计人工工资及管理费 3,540.62 万元，扣除后由公司承担的预计首年人工工资及管理费为 3,344.00 万元。

注 3：测算期内各年度预计设备租赁费、燃润料费、修理费、人工工资及管理费按一定增长比例进行测算。

综合考虑上述设备的原值、修理费、燃润费、人工工资及管理费以及相关成本与费用抵扣进项税等因素视为购置设备的净现金流出，综合考虑相应设备的月租赁单价、台数、年租期等因素视为租赁设备的净现金流入，从而根据净现金流量测算出内部收益率为 11.09%。

2、104 国道改建工程 PPP 项目

根据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14,324.32 万元，计算公式：

$$A = \frac{P \times i \times (1 + i)^n}{(1 + i)^n - 1}$$

其中：A 为可年度可用性服务费；P 为项目总投资 110,280.48 万元；n 为运营维护期限，n=12；i 为投资回报率。

根据公式，测算出投资回报率为 7.59%。参考同期资本市场中国核建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之湖南醴陵淅江新城核心区 PPP 项目投资收益率 6.91%、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7.63%，本项目投资收益率与同期市场中同类 PPP 项目相当，具有合理性。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补充 55,000 万元营运资金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因此无法单独测算该项目的效益，以目前的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可节约 2,392.50 万元/年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六、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为建设工程与化工双主业。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呈大幅增长态势。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30,076.24 万元、2,556,508.66 万元、3,017,088.4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7,017.44 万元、2,076,841.14 万元、2,637,707.4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8.47%。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导致了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大量需求。

现金流方面，2019 年以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决策部署，公司基建业务板块坚决贯彻执行，把清欠工作作为 2019 年重要工作内容，做到应付尽付，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大额流出同比增长较

大。同时，受化工业务收入、利润指标等同比下降影响，化工业务经营性现金流量下降。公司 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需要通过筹资活动补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资产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应收票据	39,400.52	1.37%	37,223.75	1.23%	35,097.51	1.37%	28,768.02	1.42%
应收账款	391,326.39	13.63%	346,270.42	11.48%	266,650.15	10.43%	292,627.66	14.41%
预付款项	17,224.19	0.60%	7,415.14	0.25%	5,517.60	0.22%	3,946.35	0.19%
存货	969,041.85	33.75%	977,947.71	32.41%	790,099.53	30.91%	508,205.51	2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654.78	1.31%	122,542.13	4.06%	148,429.41	5.81%	31,786.24	1.57%
长期应收款	259,292.48	9.03%	275,466.18	9.13%	237,639.01	9.30%	261,329.61	12.87%
合计	1,713,940.22	59.69%	1,766,865.33	58.56%	1,483,433.21	58.04%	1,126,663.39	55.49%

如上表所示，公司资产以经营性资产为主，其中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占比较高。另外，公司 BT、PPP 等工程业务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也较大。上述相关资产对资金占用较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基建工程项目未完工部分金额合计 442.46 亿元，加上新中标项目的陆续开工，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正常推进也需要充裕的营运资金。

公司依收入增长比测算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比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实际数		预测数	预测数	预测数
营业收入	2,637,707.44	100%	3,388,745.48	4,353,627.60	5,593,241.93
预付款项	7,415.14	0.28%	9,526.47	12,238.95	15,723.77
应收票据	37,223.75	1.41%	47,822.51	61,439.08	78,932.72
应收账款	346,270.42	13.13%	444,864.46	571,531.33	734,264.23
存货	977,947.71	37.08%	1,256,400.09	1,614,136.60	2,073,73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2,542.13	4.65%	157,433.72	202,260.04	259,849.82
长期应收款	275,466.18	10.44%	353,900.04	454,666.48	584,124.2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766,865.32	66.98%	2,269,947.30	2,916,272.49	3,746,626.74
预收款项	298,328.98	11.31%	383,272.60	492,402.33	632,604.72

应付票据	79,482.97	3.01%	102,114.27	131,189.40	168,543.14
应付账款	1,114,403.25	42.25%	1,431,708.81	1,839,361.21	2,363,085.0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492,215.20	56.57%	1,917,095.67	2,462,952.94	3,164,232.89
流动资金占用额	274,650.12	10.41%	352,851.63	453,319.56	582,393.85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	582,393.85-274,650.12= 307,743.73				

注：公司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 BT 项目、PPP 项目等形成的应收工程款项。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28.47%，以此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缺口为 307,743.73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为 55,000 万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综上所述，本次补充营运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有效可行，风险揭示充分。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在建设工程领域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单独计票，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7. 申请人于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浙铁大风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于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交工集团公司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多次进行大额并购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已达到业绩承诺；结合收购标的报告期内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收购后的整合效果是否良好。（3）收购浙铁大风公司后，该公司 2017 年业绩较 2016 年出现极大幅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分摊成本等情况；前述收购的两家公司业绩承诺核算是否真实、准确。（4）配套募投项目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尚剩余较大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实施环

境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5)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前次募投项目尚剩余较大额资金未投入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6) 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重组报告书，核查了重组交易的背景与目的；查看了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核查了浙铁大风与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查看了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讨论。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多次进行大额并购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如下：

在国企改革的大环境下，根据浙江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省属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48号）要求，公司于2015年和2017年先后两次实施资产重组，均是响应加快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工作的具体举措。

（一）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浙铁大风主要从事工程塑料聚碳酸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打破了国外技术垄断，与公司子公司浙铁江宁厂区相邻，相互之间可以优化利用公用设施，在冷凝液以及蒸汽、循环水、脱盐水和仪表空气（包含压缩空气）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公司收购浙铁大风后，有利于减少公司子公司浙铁江宁与标的公司浙铁大风的关联交易，实现资源综合优化利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

从行业属性来看，公司化工业务属于短期波动剧烈的强周期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影响，公司化工板块2014年、2015年持续亏损，导致公司被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标的公司浙江交工从事交通基础实施建设业务，属于平稳增长的长周期行业。重组前，浙江交工营业收入与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且预计“十三五”期间为浙江交工发展黄金期。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增加基建工程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化工板块业绩波动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是否已达到业绩承诺；结合收购标的报告期内业

绩实现情况，说明收购后的整合效果是否良好

（一）2015年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整合效果

1、资产收购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8号）批准，公司向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256,90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4元，同时向浙铁集团支付现金145,084,499.88元，用于购买浙铁集团持有的浙铁大风100%股权。浙铁大风已于2016年5月3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了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

2、效益贡献情况

浙铁大风收购日后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购日至 2016年末
营业收入	91,140.19	253,916.44	240,794.35	159,436.36	94,953.64
营业成本	92,310.37	203,674.05	174,391.48	138,386.70	81,895.26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738.02	26,282.48	41,134.55	3,039.48	2,78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422.81	25,692.66	40,591.04	1,616.03	2,354.07

注：浙铁大风2019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及化工行业周期的影响下，PC产品市场价格继续上升，且与其主要原材料双酚A价差扩大。同时，浙铁大风10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建成，打破了国外与外资企业在聚碳酸酯生产领域的垄断，进口替代效应明显，导致市场对国产PC需求随之上升。因此，浙铁大风2017年度经营业绩较2016年大幅提升。

2018年，国内其他厂商陆续上马新建或扩建的PC项目，导致国内PC产能相应增加。2018年下半年以来，在PC产能扩张以及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等下游应用需求增长势头减弱的情况下，PC与其主要原材料双酚A价差也逐步缩小，导致浙铁大风2018年度业绩较2017年度有所下滑，2019年1-6月出现亏损。

目前PC与双酚A价差已趋于稳定，2019年三季度浙铁大风经营情况逐步

向好。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与浙铁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浙铁集团承诺：浙铁大风 2016 年-2020 年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 2016 年-2020 年盈利预测利润数总和。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浙铁大风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14.98 万元（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已超过承诺的 2016 年-2020 年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目前 PC 市场产品与原材料价差企稳，浙铁大风经营情况逐步向好，在浙铁大风管理层降本增效的有效措施下，预计实现承诺业绩的可能性较大。

因浙江交通集团与浙铁集团吸收合并，浙铁集团注销，浙江交通集团存续，浙江交通集团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承诺承接原铁投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4、收购后的整合效果

完成浙铁大风收购后，公司积极推进浙铁大风 PC 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在浙铁大风原有联合装置上的升级、改造，开发注塑级 PC 产品，进一步扩充了产品牌号、增加产品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满足更广泛的客户需求。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浙铁大风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8,214.98 万元，2016 年-2020 年业绩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4.5 亿元，2016 年至 2019 年 6 月浙铁大风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14.98 万元（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目前已超过承诺的 2016 年-2020 年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浙铁大风与浙铁江宁毗邻，双方能够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资产收购整合效果较好。

（二）2017 年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与整合效果

1、资产收购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交通集团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7,005,663 股、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180,589

股、向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2,180,589 股、向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6,191,985 股、向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988,6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4 元,同时向浙江交通集团支付现金 52.39 万元,用于购买浙江交通集团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交工 100%股权。浙江交工已于 2017 年 11 月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了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

2、效益贡献情况

浙江交工收购日后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购日至 2017 年末
营业收入	940,520.67	2,085,720.58	1,582,807.70	461,035.46
营业成本	869,936.94	1,937,279.82	1,454,465.35	421,988.35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641.16	67,950.30	57,417.64	17,41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555.56	67,079.12	57,547.34	17,435.06

注:浙江交工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51,970 万元、65,000 万元、75,342 万元。

浙江交工 2017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47.34 万元,超过承诺数 5,577.34 万元,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2018 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079.12 万元,

超过承诺数 2,079.12 万元，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4、收购后的整合效果

完成浙江交工收购后，公司积极推进人、机、资金等资源配置和储备，通过加大核心装备投入促进科技化及智能化水平提升、分类别组建专家团队实现人才集约化使用、加强科技创新推广成果应用及强化组织保障实现内部各生产要素统一调配等方式促进收购资产资源整合。2017 年度、2018 年度浙江交工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47.34 万元、67,079.12 万元，均超过业绩承诺数。

通过本次重组，公司新增建设工程业务经营业绩实现持续稳定增长，在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化工行业周期下行的情况下，有效对冲了化工业务业绩波动风险，有力保障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与发展，实现良好地整合效果。

三、收购浙铁大风公司后，该公司 2017 年业绩较 2016 年出现极大幅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分摊成本等情况；前述收购的两家公司业绩承诺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一) 收购浙铁大风后，该公司 2017 年业绩较 2016 年出现极大幅度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浙铁大风 2017 年与 2016 年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利润影响金额
营业收入	240,794.35	159,436.36	81,357.99
其中：PC 营业收入	219,371.44	144,330.32	75,041.12
营业成本	174,391.48	138,386.70	-36,004.78
其中：PC 营业成本	157,345.94	124,967.25	-32,378.69
营业毛利	66,402.87	21,049.66	45,353.21
其中：PC 营业毛利	62,025.50	19,363.07	42,662.43
PC 毛利率	28.27%	13.42%	-
期间费用	20,796.00	19,154.05	-1,641.95
净利润	41,134.55	3,039.48	38,09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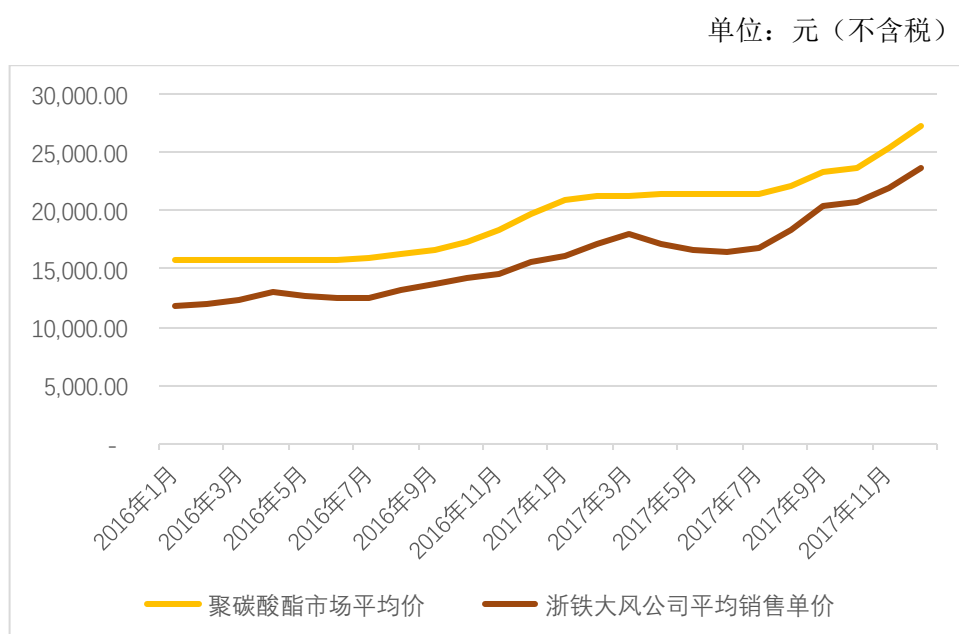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浙铁大风 2017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6 年度大幅度提升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以及毛利与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所致。与 2016 年度相比，2017

年度 PC 售价与双酚 A 采购价之间剪刀价差扩大，相应导致 2017 年度产品毛利较 2016 年度大幅提升。

2、PC 销售价格与双酚 A 采购价格价差变动的合理性

2016-2017 年，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动及化工行业周期的影响下，PC 产品市场价格继续上升，且与其主要原材料双酚 A 价差扩大。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浙铁大风 PC 平均销售价格与 PC 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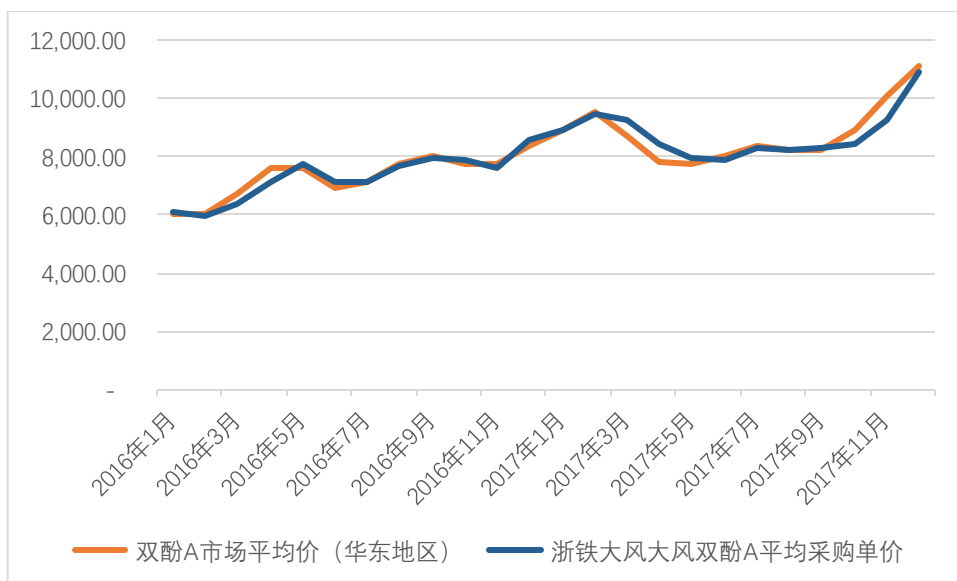


注 1：PC 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 Wind；

注 2：浙铁大风 PC 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平均市场价格，主要系 PC 产品牌号、销售规模差异所致。

2016 年至 2017 年度浙铁大风双酚 A 平均采购价格与双酚 A 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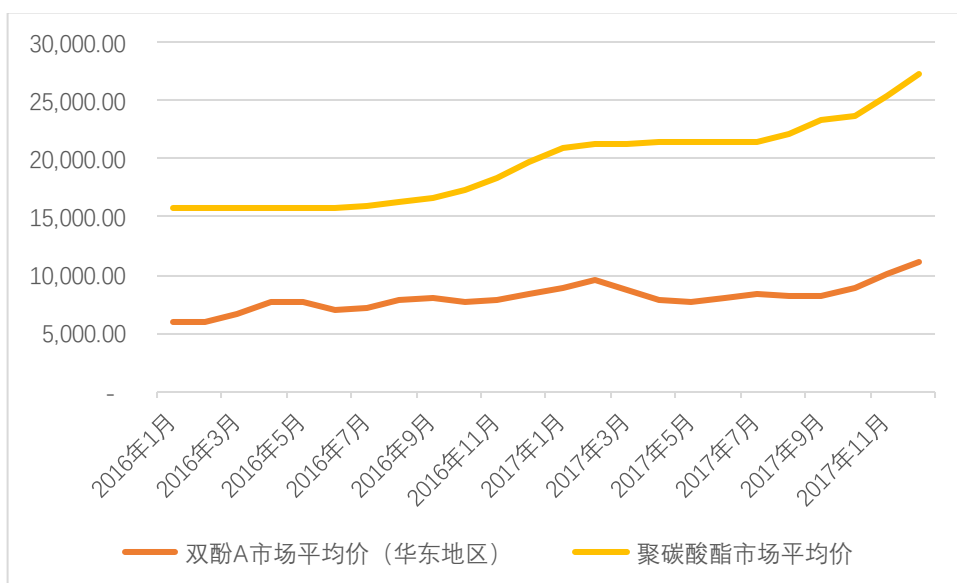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不含税）



注：双酚 A 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 Wind

2016 年至 2017 年度 PC 市场平均价格与双酚 A 平均市场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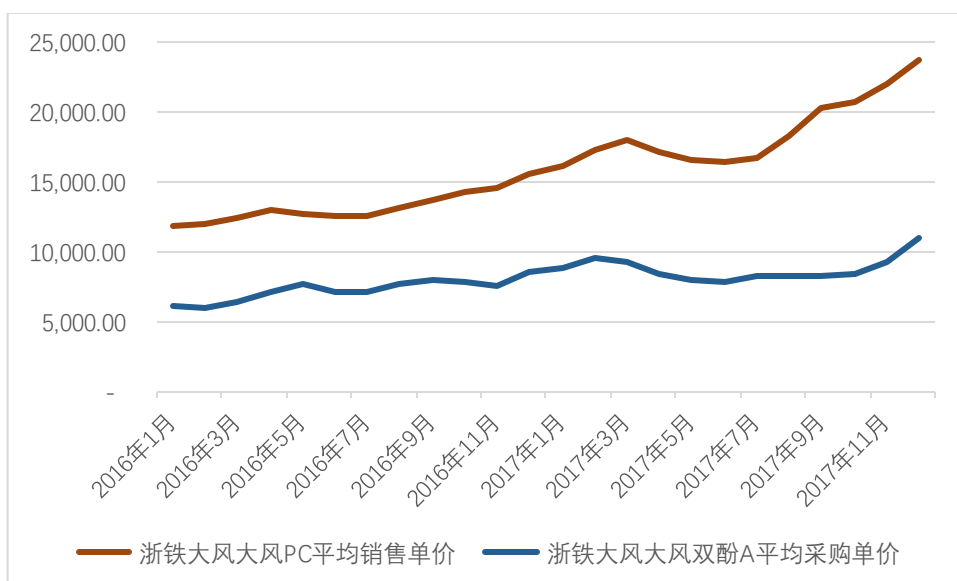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不含税）



注：双酚 A 市场平均价格、PC 市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 Wind

2016 年至 2017 年度浙铁大风 PC 平均销售价格与双酚 A 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不含税）



由上可见，浙铁大风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度 PC 平均销售价格、双酚 A 平均采购价格与对应的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一致，符合市场波动趋势。浙铁大风 PC 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双酚 A 平均采购价格的价差呈逐步上升趋势，直接导致 PC 产品 2017 年毛利较 2016 年出现大幅度的增加，与市场波动趋势基本吻合。

综上，由于受 PC 市场回暖影响，PC 的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大于双酚 A 采购价格的增长幅度，引起 PC 产品售价和成本之间的剪刀差不断扩大，大幅度增厚浙铁大风主营产品的毛利，进而导致浙铁大风 2017 年的业绩较 2016 年出现大幅度的提升，与 PC 市场行情变化情况相吻合。浙铁大风 2017 年业绩较 2016 年出现极大提升的原因合理，符合 PC 产品的市场规律。

(二) 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分摊成本等情况

1、浙铁大风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6 年至 2017 年度，浙铁大风向浙铁江宁采购蒸汽、循环水、脱盐水和仪表空气，同时向浙铁江宁销售冷凝液；向浙江交科采购甲醇钠；向同受浙江交科控制下的关联方江化贸易销售 1,2-丙二醇。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浙铁江宁	16,474.95	9.45	4,483.79	3.24

其中：高压蒸汽	10,528.69	6.04	1,632.93	1.18
低压蒸汽	4,795.15	2.75	1,894.09	1.37
循环水	642.11	0.37	459.10	0.33
除盐水	361.59	0.21	360.37	0.26
仪表空气	147.41	0.08	137.30	0.10
浙江交科	975.91	0.56	239.79	0.17
其中：甲醇钠	975.91	0.56	239.79	0.17
小 计	17,450.86	10.01	4,723.58	3.41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
浙铁江宁	1,271.03	0.53	1,289.51	0.81
其中：冷凝液	1,271.03	0.53	1,289.51	0.81
江化贸易	215.09	0.09		
其中：1,2 丙二醇	215.09	0.09		
小 计	1,486.12	0.62	1,289.51	0.81

2、浙铁大风与关联方购销交易必要性

浙铁大风与浙铁江宁厂区相邻，浙铁大风向浙铁江宁采购蒸汽、循环水、除盐水和仪表空气（包含压缩空气）等公用工程服务主要是为了实现就近采购，优化利用资源，降低运行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冷凝液为浙铁大风项目副产物，富含一定的热量，浙铁江宁利用冷凝液的热量，可以节约自身对蒸汽的消耗，同时循环利用了水资源。浙铁大风向浙铁江宁销售冷凝液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提高了经济效益，因此双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甲醇钠作为浙铁大风生产过程所需原料，与浙江交科甲醇钠产品销售产生业务协同，由浙江交科提供更有利于保障供应和质量的优质稳定，且双方价格结算统一市场化，有助于整体效益最大化，因此双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江化贸易作为独立法人，开展贸易业务，实现价值增值。为进一步提升客户黏度，江化贸易采购浙江交科及其子公司产品资源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实现服务提升和客户稳定。因此，双方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律。

3、浙铁大风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

浙铁大风关联交易按其产品汇总如下：

项 目	单 位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交易单价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数量	交易单价
高压蒸汽	万吨	10,528.69	49.26	213.74	1,632.93	8.78	185.98
低压蒸汽	万吨	4,795.15	30.94	154.98	1,894.09	20.94	90.45
循环水	万立 方米	642.11	2,006.60	0.32	459.10	1,434.68	0.32
除盐水	万吨	361.59	28.36	12.75	360.37	28.25	12.75
仪表空气	万立 方米	147.41	1,046.96	0.14	137.30	975.17	0.14
甲醇钠	万吨	975.91	0.24	4,066.30	239.79	0.07	3,425.57
冷凝液	万吨	1,271.03	84.74	15.00	1,289.51	85.97	15.00
1,2 丙二醇	万吨	215.09	0.03	8,048.39	-	-	-

(1) 蒸汽

浙铁大风向浙铁江宁采购的蒸汽交易价格参考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管会每月确定的供热蒸汽价格，比对如下：

期 间	产品名称	关联方采购 平均单价 (元/吨)	可比非关联 交易价格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与非关联采购 平均单价相比 差异率 (%)
2016 年度	低压蒸汽	90.45	104.16	-13.71	-13.16
	高压蒸汽	185.92	213.10	-27.18	-12.75
2017 年度	低压蒸汽	154.98	164.80	-9.82	-5.96
	高压蒸汽	213.74	243.82	-30.08	-12.34

如上表所示，浙铁大风蒸汽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与非关联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循环水、脱盐水和仪表空气/压缩空气

浙铁江宁向浙铁大风销售循环水、脱盐水和仪表空气/压缩空气，因无市场参考价，该交易定价将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即以浙铁江宁预测的生产成本加一定的投资收益率确定交易价格，实际交易价格与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保持一致。

(3) 甲醇钠

浙江交科向浙铁大风销售甲醇钠，交易价格参考参照该产品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浙江交科向浙铁大风销售甲醇钠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对比如

下：

期 间	关联方销售 平均单价 (元/吨)	非关联销售 平均单价 (元/吨)	价格差异 (元/吨)	与非关联销售平 均单价相比 差异率
2017 年度	4,066.30	3,985.66	80.64	2.02%
2016 年度	3,425.57	3,526.80	-101.23	-2.87%

甲醇钠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差异较小，主要系交易时间差异导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 冷凝液

浙铁大风向浙铁江宁销售冷凝液，因无市场参考价，该交易定价以所在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上网蒸汽标煤热值折算价格换算确定，实际交易价格与定价方式确定的价格保持一致。

综上，浙铁大风与关联方购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分摊成本等情况。

(三) 前述收购的两家公司业绩承诺核算是否真实、准确

天健所已对浙铁大风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浙江交工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审计，浙铁大风、浙江交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各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的业绩承诺核算真实、准确。

四、配套募投项目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尚剩余较大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延期、实施环境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

公司重组配套募投项目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投资总额 21,224.05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投入 6,248.71 万元，投资进度为 29.44%。其中 10000 吨/年聚碳酸酯改性混配专用料装置于 2019 年 6 月建成并于 2019 年 7 月试运行；2000 吨/年聚碳酸酯新型工艺技术开发应用装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机械竣工，2021 年 1 月开始调试调优。由于该项目技术开发合作（涉及新型工艺技术开发应用优化）耗时较长，行政许可审批手续繁杂等，因此开工较晚，但实施环境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重组配套募投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投资总额 62,382.04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投入 31,714.36 万元，投资进度为 50.84%；已签订购置合同待支付金额 13,773.32 万元；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尚未完成签订合同涉及金额约 4,182.40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按计划确定现金支出使用的金额为 49,670.08 万元，占该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62,382.04 万元的比例为 79.62%，已使用较大部分。该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后续视工程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情况择机购置使用。

公司已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五、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前次募投项目尚剩余较大额资金未投入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前次重组配套募投项目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并不相关。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次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使用与已确定使用计划金额合计 49,670.08 万元，实际占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投资总额 62,382.04 的比例为 79.62%，已使用较大部分，后续视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情况择机购置使用。

2019 年以来，公司工程项目中标情况同比大幅增长。2019 年 1-6 月，公司新中标项目金额 218.70 亿元。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政策背景以及“一带一路”、“交通补短板”的战略机遇下，公司将围绕“三网二圈”建设，抓住机遇，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仍然存在对新型大额机械设备的迫切需求。本次购置的设备需求系根据公司的近期新中标项目实施进展、预期未来项目拓展情况以及“双千亿”战略目标的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六、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效益实现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施工机械设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已购置设备效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注 1]
项目收入(1)[注 2]	5,744.55	4,743.88

减：项目支出(2) [注 3]	1,600.75	1,728.64
其中：设备折旧费	1,476.18	1,626.99
保险费及其他	124.58	101.65
所得税费用(3)	1,056.21	753.81
项目实现效益(4)=(1)-(2)-(3)	3,087.58	2,261.43

注 1：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项目收入为公司购入施工机械设备节约的机会成本主要系租赁即租入此项目全部设备所需的租金等支出。设备租金成本根据《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管理办法（修订版）》（浙交工股〔2018〕191 号）相关规定并结合设备租赁市场价格确定；

注 3：项目支出为公司购置设备后续使用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设备折旧费、燃润费、修理及保养费、人工工资及管理费和保险费等。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购置设备实现效益 5,349.02 万元，投资收益率（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金额 31,714.36 万元的比例）为 16.87%，目前实现效益情况较好。

根据浙江交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施工机械设备更新购置项目经测算的投资静态回报期为 6.79 年，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10.91%。考虑到涉及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数量繁多，结合浙江交工施工项目的开展及预算情况等因素，浙江交工使用募集资金分批购置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全部装备的购置，因此暂时无法计算静态回报期及内部收益率。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多次进行大额并购基于国有资本改革、国有资产证券化背景，标的公司浙铁大风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标的公司浙江交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能力。

2、浙铁大风承诺业绩为 2016 年-2020 年拟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4.5 亿元），2016 年-2019 年 6 月浙铁大风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214.98 万元（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已超过承诺业绩。目前 PC 市场产品与原材料价差企稳，浙铁大风经营情况逐步向好，在浙铁大风管理层降本增效的有效措施下，预计浙铁大风实现承诺业绩的可能性较大。浙铁大风与浙铁江宁毗邻，双方能够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资产收购整合效果较好；浙工交工 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47.34 万元、67,079.12 万元，均超过业绩承诺数。浙江交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有效对冲了化工业务业绩波动性风险，资产收购整合效果良好。

3、浙铁大风 2017 年业绩较 2016 年出现极大幅度提升主要基于 PC 市场回暖影响、PC 产品的销售价格增长幅度大于原材料双酚 A 采购价格的增长幅度、产品与原材料之间的剪刀差价不断扩大所致。浙铁大风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互补性、协同性与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输送利益、分摊成本等情况。浙铁大风、浙江交工业绩承诺核算真实、准确。

4、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尚剩余部分资金未使用主要系该项目技术开发合作（涉及新型工艺技术开发应用优化）耗时较长、行政许可审批手续繁杂、开工较晚导致，存在延期，但具有合理性。前次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使用或已确定使用计划金额占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例较高，不存在大额资金未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配套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

5、前次重组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没有关联，前次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使用或已确定使用计划金额占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例较高。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基于最近中标签约的项目以及未来项目的拓展与公司“双千亿”战略目标的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6、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已购置设备部分目前实现效益情况较好。公司尚未完成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的全部设备购置，因此暂时无法计算静态回报期及内部收益率。

8.2017 年，申请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应冲减资本公积，需更正会计处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2）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程序，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准确，会计差错是否对投资者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后续规范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关于独立财务顾问费用支付的约定条款、公司的相关财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审议会计差错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公告；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讨论，分析对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投资者决策的影响。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一）相关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和产生的原因

公司因筹划以浙江交工 100% 股权为标的的重大资产重组，与东兴证券、浙商证券签订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为本次重组的联合独立财务顾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7 年 11 月 10 日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7 年底，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累计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1,6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合并费用，计入当期损益；1,500 万元为发行费用，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下，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挂账金额为 1,415.094 万元，其中东兴证券 283.01 万元、浙商证券 1,132.08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应冲减资本公积，需更正会计处理。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合理性

浙江交科于 2017 年向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合计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8 元
其他应收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0,754.72 元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849,056.60 元
贷：银行存款	15,000,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企业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应当

从权益中扣减。

浙江交科按照合同约定进度于 2017 年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系为向浙江交通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交易费用，应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更正 2017 年度会计处理如下：

1、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150,943.40 元
贷：其他应收款-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8 元
其他应收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20,754.72 元

2、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借：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07,547.17 元
贷：资产减值损失	707,547.17 元

3、盈余公积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借：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70,754.72 元
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70,754.72 元
贷：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754.72 元
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0,754.72 元

（三）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因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累计调增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547.17 元，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7,514,185.51 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7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1、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 2017.12.31/2017 年度	更正后 2017.12.31/2017 年 度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1,516,778,189.03	1,503,334,792.80	-13,443,396.23
资本公积	2,383,783,295.11	2,369,632,351.71	-14,150,943.40
盈余公积	222,681,078.77	222,822,588.21	141,509.44
未分配利润	1,506,677,735.98	1,507,243,773.71	566,037.73
资产减值损失	148,615,967.75	147,908,420.58	-707,547.17

营业利润	1,424,940,260.17	1,425,647,807.34	707,547.17
利润总额	1,415,877,708.94	1,416,585,256.11	707,547.17
净利润	1,147,252,307.84	1,147,959,855.01	707,54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6,806,638.34	1,107,514,185.51	707,547.17

2、母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更正前 2017.12.31/2017 年度	更正后 2017.12.31/2017 年 度	影响金额
其他应收款	13,509,491.16	66,094.93	-13,443,396.23
资本公积	3,477,185,087.77	3,463,034,144.37	-14,150,943.40
盈余公积	181,825,473.14	181,966,982.58	141,509.44
未分配利润	389,782,276.95	390,348,314.68	566,037.73
资产减值损失	1,217,200.16	509,652.99	-707,547.17
营业利润	117,541,925.09	118,249,472.26	707,547.17
利润总额	117,408,143.47	118,115,690.64	707,547.17
净利润	102,498,058.56	103,205,605.73	707,547.17

公司针对支付发行费用 1,500 万元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增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547.17 元，未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的履行程序、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对投资者决策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同时结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增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547.17 元，对投资者决策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和后续整改情况说明

（一）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在财务管控方面，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办法》、《担保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涉及生产、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并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保障业务持续及稳定发展。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流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责任制，不断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控执行情况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公告披露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符合信息披露相关内控管理制度规定。结合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因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增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547.17 元，未对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后续整改情况说明

该事项后，公司高度重视财务基础工作，各层级财务人员加强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定期检查，明确责任，避免会计差错的发生。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自查及监管工作，董事会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综上所述，浙江交科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有效并规范运行。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差错系将本应冲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暂计入其他应收款项导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及时公告披露；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不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投资者决策的影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到位，内控制度较为健全、有效并规范运行。

9.报告期内，申请人将部分闲置资金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由其统一进行资金管理。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申请人对财务公司出资情况，结合集团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说明申请人对财务公司的控制、影响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是否主要来源于申请人，集团公司及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是否良好，申请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3)申请人存款归集方式，是否存在自动归集存款的情形，财务公司与申请人和相关银行是否存在签署类似《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的情形。

(4)历次募集资金是否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计划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对申请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申请人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核查了集团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与股东出资情况；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来源情况；查阅了浙江交通团与集团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查看了公司关于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访谈了集团财务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申请人对财务公司出资情况，结合集团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说明申请人对财务公司的控制、影响情况。

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9日，注册资本20亿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40
2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35
3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	25
合计		200,0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集团财务公司没有出资，不存在股权上的控制、影响关系。

二、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是否主要来源于申请人，集团公司及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是否良好，申请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一）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是否主要来源于申请人

报告期内，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款来源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存款金额（亿元）	占比	存款金额（亿元）	占比	存款金额（亿元）	占比	存款金额（亿元）	占比
浙江交科	6.18	3.84%	15.01	5.35%	9.70	3.03%	10.59	1.89%
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	154.80	96.16%	265.53	94.65%	310.11	96.97%	548.95	98.11%
合计	160.98	100.00%	280.54	100.00%	319.81	100.00%	559.54	100%

如上表所示，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主要来源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并非来源于浙江交科。

（二）集团公司及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是否良好，申请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1、浙江交通集团与集团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

（1）浙江交通集团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资产	15,911,811.54	13,089,163.93
非流动资产	28,753,912.96	27,478,907.56

资产总额	44,665,727.50	40,568,071.49
流动负债	11,789,697.75	11,504,739.20
非流动负债	17,769,207.18	15,390,918.40
负债总额	29,558,904.93	26,895,657.61
所有者权益	15,106,822.56	13,672,41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796,200.09	8,654,580.11
营业收入	6,598,247.59	12,965,487.16
营业支出	5,690,403.39	11,399,517.40
营业利润	565,613.71	913,096.03
利润总额	576,544.61	914,007.15
净利润	434,684.70	653,562.94

作为浙江省综合交通投资建设运营的主平台、主力军，浙江交通集团为浙江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连续十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如上表所示，浙江交通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2) 集团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资产	3,354,651.46	1,532,407.01
非流动资产	2,574,267.27	1,999,616.23
资产总额	5,928,918.73	3,532,023.23
流动负债	5,617,618.63	3,242,179.78
非流动负债	2.31	2.31
负债总额	5,617,620.94	3,242,182.09
所有者权益	311,297.79	289,841.14
营业收入	70,558.36	135,728.79
营业支出	46,524.52	77,652.71
营业利润	24,033.84	58,076.07
利润总额	25,946.37	58,159.34
净利润	19,649.81	44,044.53

如上表所示，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

2、公司对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预案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

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每半年对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予以公告披露。经评估，集团财务公司取得了合法有效的资质，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雇佣了符合要求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各类专业人员，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团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较为充裕，内控健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较高，拨备充足，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与此同时，公司制订了《关于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或开展其他金融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3、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浙江交通集团与集团财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制订了《关于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并每半年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安全，风险可控。

浙江交科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占比较小。集团财务公司为浙江交科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集团财务公司运行规范，2016年以来，浙江交科存放在浙江交通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三、申请人存款归集方式，是否存在自动归集存款的情形，财务公司与申请人和相关银行是否存在签署类似《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的情形。

2019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集团财务公司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意在集团财务公司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公司同意其及其控股公司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日最高余额（如有，包括该等存款余额产生的所有利息）不超过20亿元；集团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出资金需求

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同时,《金融服务协议》约定,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非排他的金融服务;公司有权在了解市场价格和衡量各方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主决定是否接受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以及自主决定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的金融服务。为免歧义,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并无义务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务。

实际操作中,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开展正常的存贷款活动,不存在自动归集存款的情形,公司也未与财务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类似《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保持独立,相关金融服务均建立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并严格依照《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开展。公司拥有资金管理决策独立自主权,自主决定是否在存款额度内存储款,存取自由,不存在自动归集存款的情形。除上述《金融服务协议》外,集团财务公司与公司和相关银行不存在签署类似《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的情形。

四、历次募集资金是否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拟计划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对申请人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安全性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实质占用申请人资金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门存储,不存在历次募集资金放在集团财务公司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未计划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使用与结余情况。

公司制订了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业务应急风险处置预案,每半年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安全与风险可控。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集团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质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公司非集团财务公司股东,对集团财务

公司无出资义务，不存在控制与影响集团财务公司情况；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占比较小，集团财务公司存款并非来源于发行人；浙江交通集团及集团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公司通过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方式开展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不存在自动归集存款的情形，集团财务公司与公司和相关银行不存在签署类似《现金管理合作协议》的情形；公司历次募集资金设立银行专户专项存款，不存在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也无计划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制订了在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存款等业务应急风险处置预案，每半年对集团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确保资金安全与风险可控。公司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集团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质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0.自 2011 年以来，公司就有机胺及相关生产装置搬迁事宜，与江山市政府开展了持续的商谈，积极推进搬迁工作。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该生产基地搬迁的原因，当前搬迁进展及后续实施计划，搬迁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相关财务处理，是否应计提减值或进行其他财务处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有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山市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公司关于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浙江交科母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对江山化工基进行现场查看，观察存货、生产线等资产的运行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搬迁工作进展，后续工作安排事项；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讨论。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该生产基地搬迁的原因，当前搬迁进展及后续实施计划，搬迁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为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自 2011 年以来，江山市政府与公司就有机胺及相关生产装置（即化工业务江山生产基地）

搬迁事宜开展了持续的商谈，积极推进搬迁工作。2014年2月25日，根据江山市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园暨新江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江高新办〔2014〕5号），江山市市委、市政府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达成的一致意见，将采取“先建后搬”的方式实施公司整体搬迁。但由于搬迁涉及到搬迁地点选择、拆迁、建设、项目选择以及赔偿等多个因素，工作复杂，协调难度大，2016年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公司“就地整治提升”，尽快实现搬迁。2019年2月，江山市政府在其《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江化搬迁工作获省政府层面推动，明确将于2020年底前搬迁或关停”。

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各种搬迁关停准备工作，但由于搬迁工作复杂，协调难度大，公司与政府方就原址关停、迁址选择、拆迁、建设、人员安置、项目选择以及赔偿等多个关键因素一直反复协商，政府部门尚未与公司就搬迁或关停事宜达成协议，搬迁工作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公司江山基地有机胺业务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64%、7.51%、7.24%、7.09%，比例相对较低，并呈下降趋势。若有机胺业务关停，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长期发展趋势：一方面，公司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努力推进与实施相关工作，确保将影响降到最低，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的政策精神，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争取相应的补偿/补助或奖励政策；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基建工程业务板块良好的发展势头，加大基建工程业务投入力度，对冲有机胺业务搬迁或关停以及化工业务周期性等风险，实现业绩稳定增长及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江山化工生产基地关停搬迁虽然存在不确定性，但从长远来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财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企业已经就

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江山化工生产基地目前经营正常。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有机胺及相关生产装置拟搬迁或关停事宜仍处于商谈阶段，公司与有关机构尚未达成协议且公司尚未就该资产签署相关的处置协议。因此相关资产不满足持有待售的资产的确认条件，无需将其列示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目前政府部门尚未与公司就搬迁或关停事宜达成协议，作出安排，搬迁或关停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属于重大不确定事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的“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2019年上半年有机胺市场稳定，公司有机胺产品毛利较2018年度变化不大，有机胺及相关生产装置运行状况良好，有关存货、固定资产未见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有机胺及相关生产装置运行状况良好，有关存货、固定资产未见资产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江山化工生产基地关停搬迁存在不确定性，从长远来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提减值或进行其他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存货金额为82.4亿元，金额较高，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日期、预计总收入、总成本、预计完工时间、工程进度、已累计确认收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等，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工程进度、结算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进度缓慢、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项目管理手册》、《财务管理手册》，了解与工程施工

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期末工程施工余额清单，依据清单抽取了主要建造项目，复核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资料，检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归集的准确性；获取主要项目合同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最新一期的经业主审批的中期财务支付证书，了解合同工期，工程结算条款及累计结算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进度延期、缓慢、未及时结算及无法结算的情况；对于化工板块的存货，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将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进行比较等。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工期(月)	预计总收入(A)	预计总成本(B)	累计确认收入(C)	累计确认成本(D)	累计结算金额(E)	已完工未结算金额(F=C-E)	完工进度%(G=D/B)	结算进度%(H=E/C)
1	浙江交工集团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项目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6	30	211,776.47	194,403.72	135,455.41	124,343.54	99,254.34	36,201.08	63.96	73.27
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甬复线宁波一期 S4 合同段项目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9/8	48	496,133.37	486,887.07	35,255.31	34,640.59	-	35,255.31	7.11	-
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公路第 WTTJ-4 标项目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1	30	165,613.42	159,432.66	95,793.57	92,218.52	66,972.08	28,821.49	57.84	69.91
4	浙江交工集团杭绍台高速绍兴金华段 HST-TJ09 合同段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6/8	35	149,638.16	133,793.96	127,823.56	114,288.88	102,649.56	25,174.00	85.42	80.31
5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3 标段项目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8	31	149,365.05	144,137.27	79,860.05	77,065.15	55,508.86	24,351.19	53.47	69.51
6	浙江交工集团建金高速公路 TJ4 标项目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3	42	124,514.49	112,104.68	79,815.92	71,795.63	55,676.94	24,138.98	64.04	69.76
7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浙江省湖州段扩容工程第 KTJ01 标段项目	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1	20	88,563.84	86,527.24	53,549.31	52,348.05	30,846.59	22,702.72	60.50	57.60
8	浙江交工集团 G25	德清县杭绕高速公路有	2018/1	26	118,669.79	112,831.62	59,538.34	56,609.05	36,963.82	22,574.52	50.17	62.08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第KTJ02标	限公司											
9	浙江交工集团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工程PPP项目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6	36	88,623.94	85,668.99	39,475.44	38,161.99	17,607.50	21,867.94	44.55	44.60	
10	浙江交工集团建金高速公路TJ3标段项目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6	30	79,013.81	72,536.85	66,815.58	61,338.54	45,094.61	21,720.97	84.56	67.49	
11	浙江宏途公司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第TJ07标段项目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8	29	96,714.49	96,275.73	71,487.99	71,163.67	51,215.09	20,272.90	73.92	71.64	
12	浙江交工集团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第DSSG01标段项目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2017/9	42	116,433.94	113,441.60	88,656.21	86,377.75	68,831.40	19,824.81	76.14	77.64	
13	浙江宏途公司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TJ5标段项目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6	30	51,089.93	47,712.74	40,929.60	38,224.04	22,358.82	18,570.78	80.11	54.63	
14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PPP项目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6	36	74,181.21	66,492.80	28,579.79	25,708.06	12,130.42	16,449.37	38.66	42.44	
15	浙江交工集团G25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TJ05标段项目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8	31	124,346.32	122,411.28	67,068.32	66,024.32	51,896.99	15,171.33	53.94	77.38	
16	浙江省交工集团京新高速(G7)新疆境内大黄山至乌鲁木齐段改扩建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17/5	29	40,349.01	39,743.77	25,802.68	25,415.64	10,789.01	15,013.67	63.95	41.81	

	第 DWGJ-7 标段项目												
1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 A2 标段项目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7	30	76,977.21	72,358.58	19,864.17	18,672.32	5,469.44	14,394.73	25.81	27.53	
1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施工（第 3 标段）项目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2016/12	30	150,652.70	133,930.25	136,581.99	121,421.39	122,205.13	14,376.86	90.66	89.47	
19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1 标段项目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2	29	75,690.39	70,193.76	49,327.09	45,744.97	35,370.12	13,956.97	65.17	71.71	
20	浙江交工集团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富阳段）土建施工 SGHF-10 标段项目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	36	25,454.55	23,736.45	21,854.92	20,379.80	8,176.82	13,678.10	85.86	37.41	
21	浙江交工集团郑西高速尧栾段庙子枢纽互通立交土建工程 YLTJ-7 合同段目	河南省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16/12	37	48,042.21	51,534.88	39,910.23	42,831.66	26,379.29	13,530.93	83.07	66.10	
22	浙江交工集团铜仁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第 TRSJYYT1 标项目	贵州省铜仁公路管理局	2017/12	28	102,508.36	86,107.02	82,456.44	69,263.41	68,926.45	13,529.99	80.44	83.59	
23	浙江宏途兰海国家高速公路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路基、桥隧施工 T1 标段项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	33	81,973.59	75,835.03	32,492.24	30,059.07	19,434.58	13,057.66	39.64	59.81	

24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九绵高速公路 LJ23 合同段项目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	48	93,817.62	92,828.10	27,464.80	27,176.42	14,532.44	12,932.36	29.28	52.91
25	浙江交工集团广州新白云国际机场二高北段项目二批土建 SG03 标项目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3	18	80,269.46	77,620.16	40,089.36	38,766.21	28,192.57	11,896.79	49.94	70.32
26	浙江省交工集团杭绍台高速绍兴金华段 HST-TJ03 合同段项目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5/8	45	86,593.69	79,021.06	82,230.78	75,039.36	70,351.12	11,879.66	94.96	85.55
27	浙江交工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六至八标项目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2018/6	24	85,414.86	82,077.40	77,637.17	74,691.61	66,338.91	11,298.25	90.89	85.45
2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三期工程 1 标段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1	18	78,193.54	73,928.28	13,713.22	12,965.20	2,779.21	10,934.01	17.54	20.27
29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道 218 线墩麻扎至省道 242 线岔口段公路工程第 DC-1 标段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16/8	38	67,109.01	65,218.60	58,233.51	56,590.36	47,926.83	10,306.68	86.77	82.30
30	浙江交工杭绍台铁路项目[注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8/9	30	-	-	15,309.32	15,309.32	5,012.61	10,296.71	-	32.74
31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东兰至都安大兴二级公路（东兰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东兰县交通运输局	2018/4	24	70,909.09	63,377.01	17,140.97	15,320.23	7,808.78	9,332.19	24.17	45.56
32	浙江交工集团福州绕城公路东南段后	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12	12	24,297.46	21,142.04	23,406.42	20,365.93	14,288.13	9,118.30	96.33	61.04

	续动建段路面 B2 标												
33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建设项目 A1 标项目	兴赣北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8/2	24	36,518.51	35,606.00	8,460.92	8,250.16	-	8,460.92	23.17	-	
34	浙江交工集团国省干线联六线龙文段 A1 标项目	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7/5	27	25,333.28	24,757.98	22,061.92	21,560.92	13,839.05	8,222.87	87.09	62.73	
35	浙江交工集团 G527 至规划 S214 义乌江东连接线工程项目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7	30	57,770.53	55,941.45	7,483.41	7,245.34	-	7,483.41	12.95	-	
36	浙江宏途公司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吴兴杨渎桥至南浔菱湖公路工程第 3 标段项目	湖州东苕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3	28	21,271.38	20,275.28	16,106.57	15,352.33	8,834.75	7,271.82	75.72	54.85	
37	浙江宏途贵州省都匀至安顺公路路基、桥隧工程施工 T16 标段项目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	30	47,350.19	45,331.33	19,339.24	18,515.39	12,268.68	7,070.56	40.84	63.44	
3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阳光大道与江东路立交化改造工程第 1 合同段项目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1	22	15,728.80	15,331.80	12,234.17	11,925.38	5,530.70	6,703.47	77.78	45.21	
39	浙江交工国际赞比亚卢萨卡城市交通系统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9/3	24	37,557.80	30,184.86	6,296.90	5,060.75	-	6,296.90	16.77	-	
40	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嘉兴港区道路改造总承包项目	嘉兴市乍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	8	13,696.20	10,835.98	11,031.22	8,727.54	4,929.27	6,101.95	80.54	44.68	

4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延崇高速 河北段 ZT11 合同 项目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2017/8	26	44,561.47	43,001.81	30,547.62	29,478.45	24,506.79	6,040.83	68.55	80.22
42	浙江交工集团海西 网漳州云霄至平和 高速路基土建工程 施工 A3 标项目	漳州通广云平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2016/11	24	37,779.43	37,541.42	37,460.85	37,225.11	31,625.37	5,835.48	99.16	84.42
43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 马岙至定海疏港公 路工程第 2 合同项 目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 输局	2018/5	12	17,349.84	15,910.68	7,067.30	6,452.85	1,364.89	5,702.42	40.56	19.31
44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艮山路提 升地下综合管廊项 目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2017/7	19	33,056.13	32,880.94	27,797.00	27,649.67	22,125.61	5,671.39	84.09	79.60
45	浙江宏途公司甬台 温高速公路复线温 州瑞安至苍南段工 程土建施工第 8 标 段项目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2015/10	36	59,196.38	58,077.19	56,621.02	55,550.51	51,575.67	5,045.35	95.65	91.09
46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常（熟） 台（州）高速公路 增设新昌南互通立 交工程 PPP 项目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 限公司	2017/9	24	21,186.17	22,138.93	18,681.84	19,522.39	13,876.29	4,805.55	88.18	74.28
47	浙江交工钱潮公司 赞比亚铜带国际机 场项目飞行区场道 及附属工程施工二 部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 限公司	2017/5	15	20,755.00	17,025.00	19,009.50	15,594.40	14,239.57	4,769.93	91.60	74.91
48	浙江交工集团湖州 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吴兴杨渚桥至南浔 菱湖公路工程第 2	湖州市北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2017/3	28	20,453.00	19,693.00	17,239.43	16,598.12	12,927.62	4,311.81	84.28	74.99

	标段项目											
49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第 LM02 施工标段项目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8/4	12	14,632.71	14,369.05	7,528.96	7,393.44	3,223.82	4,305.14	51.45	42.82
50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麦隆三年紧急项目	喀麦隆公路工程部	2017/8	24	18,852.39	17,774.43	5,748.21	5,419.54	1,636.30	4,111.91	30.48	28.47
小 计					3,865,980.19	3,659,987.73	2,164,335.79	2,037,842.97	1,493,492.84	670,842.96		

注 1：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浙江交工杭绍台铁路项目：该项目由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交工联合中标，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总预算以及联合体之间的预算划分正在进行中，因而尚未确定项目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

2、相关资产的结算标准和依据，工程进度、结算进度等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进度缓慢、延期、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

(1) 公司建造合同项目的结算流程和依据

公司项目部合同科一般在每月 25 日后根据工程进度编制中期财务支付证书，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批签字确认后上报给监理及业主单位，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量及工程质量并签字批准且加盖监理项目部公章或单位公章，业主代表审核签字批复并加盖业主项目部公章或单位公章，公司项目部财务科根据业主批复后的中期财务支付证书进行工程结算会计处理。

(2) 进度缓慢、延期项目

个别工程项目进度缓慢、延期主要是因为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如业主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业主未能及时交付项目施工所需土地、业主施工图纸下发不及时、业主对工程变更批复流程时间较长及特殊的天气状况等客观因素导致，符合施工行业特性。对施工进度缓慢、业主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项目，公司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风险，根据项目预计可收回资金安排工程施工进度、与业主沟通加快对中期财务支付证书的结算批复进度等。

(3) 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项目

通过对上述主要工程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结算进度（累计结算金额/累计确认收入）的分析，不存在无法结算项目，结算进度低的工程项目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结算进度 (%)	结算滞后原因	期后进展	风险分析
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国至赣县高速公路北延建设项目 A1 标项目	兴赣北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开工后,业主由于银行贷款资金未到位,影响正常结算进度	业主资金期后得到改善,公司积极与业主单位沟通,截至 8 月底已批复第一期计量款 7,794.79 万元,结算进度已达到 62.02%。	公司期后已收到第一期工程结算款,结算进度较高,预计不存在风险
2	浙江交工集团 G527 至规划 S214 义乌江东连接线工程项目经理部	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业主单位已支付开工预付款,故暂时未进行结算	第一期计量款已上报,业主尚未批复	2019 年 4 月开工,收到开工预付款 6,230.68 万元,与施工进度基本一致,预计不存在风险
3	浙江交工国际赞比亚卢萨卡城市交通系统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项目于 2019 年初开工,因总包方赞比亚政府相关部门部长轮换,签字部门人员变动,相关流程不畅,业主未对公司上报计量工程款及时审批所致	公司在期后与业主沟通,截至目前已批复结算 5,422.40 万元	公司在赞比亚卢萨卡与业主长期合作,已顺利完成前二期项目,第一期已收到全部工程款,第二期 2018 年完工,只剩工程质保金未收回,公司预计本期项目不存在风险
4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第 2 合同项目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19.31	工程变更业主审批滞后,导致已确认工程未及时结算	公司在期后与业主充分协商沟通,加快结算进度,截至 8 月底,已累计结算 7,411.59 万元,结算进度已达到 81.84%	公司在舟山地区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熟悉当地业主的背景,在充分考虑业主的融资能力后,认为本项目资金回收风险较小
5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袍江马山至上虞曹娥(群贤路东延)公路三期工程 1 标段项目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7	工程变更业主审批滞后,导致已确认工程未及时结算	公司在期后与业主充分沟通,截至 8 月底已结算 9,747.03 万元,结算进度已达到 45.41%	截至 8 月底,公司项目开工前取得的预收款余额 7,891.09 万元,考虑已结算工程款和预收工程款合计约占累计确认收入的 82%,预计不存在风险
6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萍乡至莲花高速公路 A2 标段项目	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3	工程变更业主审批滞后,导致已确认工程未及时结算	公司在期后与业主充分沟通,截至 8 月底已结算 13,205.51 万元,结算进度已达到 47.35%	截至 8 月底,公司项目开工前取得的预收款余额 7,891.09 万元,考虑已结算工程款和预收工程款合计约占累计确认收入的 77%,预计不存在风险

7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麦隆三年紧急项目	喀麦隆公路工程一部	28.47	喀麦隆国家业主资金未到位,影响结算进度	本项目施工进度根据实际收款情况确定	截至8月底,公司项目开工前取得的预收款余额4,509.39万元,已结算金额2,576.64万元,已结算工程款和预收账款合计与完成工程量基本一致,预计不存在风险
8	浙江交工集团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附属配套工程(富阳段)土建施工SGHF-10标段项目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41	业主前期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结算进度	截至8月底,已累计结算13,078.57万元,结算进度至50.93%	本项目为PPP项目,是杭州的重要民生工程,业主单位股东主要为杭州城发集团、中铁一局、政府方,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公司预计不存在风险
9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镇海至安吉公路德清对河口至矮部里段工程PPP项目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2.44	1.第三方桩检报告协议出具缓慢,导致结算缓慢; 2.工程变更需经监理及业主批复后才能计量结算	该项目滞后2个月结算,截至8月底新增结算5-6月份的工程量9,092.11万元,考虑该因素后,6月底结算进度为74.25%	本项目为PPP项目,目前已显著提高结算进度,业主单位主要股东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公司预计不存在风险
10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工程第LM02施工标段项目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82	业主前期计量审批周期较长所致	该项目9月25日完成现场验收,并已完成全部结算	本项目已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风险可控
11	浙江交工集团钱江通道及接线项目北接线工程PPP项目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60	1.工程变更需经监理及业主审批批复后才能进行计量结算; 2.桩基强度报告和质保资料不齐全导致计量结算滞后	该项目滞后2个月结算,截至8月底新增结算5-6月份的工程量9,926.13万元,考虑该因素后,6月底结算比例为69.75%	截至8月底已显著提高结算进度,累计已收到计量款和预收工程款合计占累计确认收入83.42%,公司预计不存在风险
1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阳光大道与江东路立交化改造工程第1合同段项目	义乌市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21	业主审批中间环节较多,导致结算滞后	该项目滞后2个月结算,截至8月底新增结算5-6月份的工程量1,399.85万元,考虑该因素后,6月底结算比例为56.28%	截至8月底,项目施工进度达到90%以上,由于业主审批中间环节多,目前结算进度较慢,业主股东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较好,预计年底能提高结算进度,公司预计不存在风险

13	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东兰至都安大兴二级公路（东兰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东兰县交通运输局	45.56	项目财政评审未批复，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未最终确定，业主暂时仅计量 2 期，截至 8 月底只批复至 5 月份的工程量	截至 8 月底已累计结算 12,781.35 万元，结算进度为 63.46%	公司预计财政评审将于 10 月份完成，待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最终确定后，项目结算进度能显著提高，预计不存在风险
----	---	----------	-------	---	--	--

公司基建工程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绝大部分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在遇到建造合同项目进度缓慢、延期、未及时结算的情况后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项目风险，不存在无法结算的项目，结算进度滞后项目的结算风险较低。

二、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 970,707.0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其中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占存货总额的 89.89%。公司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化工板块的存货分析期末可变现净值，并将低于期末成本的单个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建筑施工类存货分析合同的预计损失，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5,862,870.33	5,668,720.81	690,194,149.52
在产品	29,721,849.10		29,721,849.10
库存商品	91,101,342.80	2,479,405.55	88,621,937.25
包装物	509,374.70		509,374.70

低值易耗品	6,674,272.91		6,674,272.91
周转材料	156,954,320.20		156,954,320.20
其他周转材料	97,310.92		97,310.9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26,149,516.83	8,504,239.89	8,717,645,276.94
合 计	9,707,070,857.79	16,652,366.25	9,690,418,491.54

综上，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化工板块的存货分析可变现净值和成本，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对聚碳酸酯（PC）及其原材料双酚A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814.81万元。公司对建筑施工板块的建造合同全面分析了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对预计亏损项目已根据预计亏损金额×未完工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50.42万元。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建造合同项目的工程进度及结算进度不存在重大风险，符合预期；公司基建工程业务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绝大部分客户的资信状况较好，在遇到建造合同项目进度缓慢、延期、未及时结算的情况后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项目风险，不存在无法结算的项目，结算进度滞后项目的结算风险较低；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2）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款项，是否构成其他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关联方清单，核对关联方单位及关联方关系；获取了公司往来款明细表，识别关联方单位，并检查关联方款项性质、关联余额以及账龄的准确性，了解交易实现的商业理由；获取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检查账龄计算的准确性；检查了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获取了合同、支付凭证，了解款项形成的具体原因，分析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询问企业人员款项的可收回性以及应对措施，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是否实质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1、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100.00	
小 计				1,100.00	
应收账款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3,835.68		3,835.68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6.75	1.67	623.95	253.49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26.82		5,890.92	7.5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17.12		3,493.58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44.84		223.7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73.10		20.25	0.22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50.58	716.59	3,194.09	725.43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82.85		1,859.34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87.23	21.72	2,304.96	21.72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40.30	17.80	513.20	9.02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5.75		857.28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73.01		266.77	0.24
	交投集团公司	26,704.45	0.56	15,924.86	4.05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68.00	39.46	4,412.61	38.62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9.34	37.40	1,713.49	39.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497.41	1,157.81	2,070.96	1,154.34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449.00		12,555.07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73.76		275.77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392.06	
	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198.36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6.05		506.29	12.25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5,975.71	63.84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51.19		323.58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1.86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30		4.30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5.51		1,875.16	
	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433.16		404.46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76.72		1,863.07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85			
小计		78,015.84	2,056.85	65,497.31	2,265.95
预付款项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772.40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2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0			
小计		1,784.02			
其他应收款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55		10.70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5		71.06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37	0.97	11.91	0.97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45		2.00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00		65.0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2		3.25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2.00		21.9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交投集团公司	683.51		685.06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45		5.8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8.82		208.82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38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14.54		12.24	
	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52		558.96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5.00		35.00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5.00	
	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8.6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19.38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20		10.70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22.00		22.00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		0.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445.50		44.00	
	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31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0.00		630.00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0.44		171.00	
	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49.15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153.42			
小计		3,332.22	0.97	3,104.45	0.9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小计					
应收账款	湘潭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1,403.62		4,431.83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7.22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8	0.38	1.88	0.38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79.99	119.61	320.82	76.88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80.37		7,649.58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45.54		2,563.32	3.09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54.54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95.97		1,667.25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70.76		1,404.86	0.55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36.73	726.19	8,882.94	1,059.09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26.83	151.34	3,026.83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61.05	52.12	3,124.63	49.46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66.16	8.65	1,387.72	26.4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3.35		564.61	4.79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0.6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10.82		320.25	
	交投集团公司	19,973.41	9.98	16,922.02	22.87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70.16	24.72	5,012.98	91.60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86.20	38.55	737.57	37.40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2,963.42	652.89	2,125.56	256.36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20.83		10,228.24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797.70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75.98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330.86			
	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86		8.86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30.35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34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60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4,764.91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小 计		65,026.69	1,784.43	70,744.11	1,628.88
预付款项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43		6.37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			
小 计		155.87		6.37	
其他应收款					

	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40.72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4.42		1,313.7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30		74.05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4.64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76		0.55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7.57	0.97	110.97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		45.90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00		82.0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90		42.33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88		1.0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00	
	交投集团公司	328.99		661.68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7.50		98.04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5.60		213.72	
	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5.37		5.54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15.00		24.05	
	浙江杭金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38.68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5.00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30			
	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0.67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	200.00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120.00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小计		2,318.66	0.97	2,873.2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850.00	14,500.00	12,433.38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725.00	1,805.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00	16,760.00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3,000.00
小计		3,850.00	26,057.00	30,998.38	3,000.00
应付账款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9.33	11,364.01	8,117.93	4,160.70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5,133.95	5,765.52	17,601.04	8,878.33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9.06	70.08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26	36.09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1,181.62	11,098.48	14,669.59	1,187.3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38
	交投集团公司		18.18	383.38	1,237.21
	浙江物产瑞丰物资有限公司				1.61
	浙江交投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82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87.00			612.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14.85	369.00	685.43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832.38	12,097.36	14,136.31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90		
	浙江交投丽新矿业有限公司	297.83	1.43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6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1,422.78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41.39			
小 计		61,761.13	40,723.24	55,672.60	16,190.53
预收款项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2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52.0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47.16	7,015.12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17.27	6,678.45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14,324.57	22,573.18	3,994.58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64.91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457.40	600.00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00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244.91	20,649.32	25,713.10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1.90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1,094.60	7,512.46	18,26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80.71	
	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31.66	781.00	535.59	
	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630.98	2,963.83	1,000.00	
	衢州龙游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98.99	737.44	2,000.00	
	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632.09	1,532.11	1,212.20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658.02	62,124.52	23,309.04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95.71	16,545.79	13,188.59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4.43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683.99	1,459.59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597.23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18,273.48	24,565.21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280.00	41,280.00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341.58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5,019.00			
小 计		142,285.01	195,530.47	117,334.08	22,311.45
其他应付款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152.59	254.81	199.48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378.84	913.90	1,305.58
	浙江嘉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28.33	897.62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70.73	1,243.91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695.22	497.09	40.9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2.34	5,303.01	3,327.85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59.59		93.39	
	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127.69	127.69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33.79	33.79	33.79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5,202.64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52.29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4.30	4.30		
	交投集团公司		398.30	422.20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 有限公司	1.91			
小 计		4,977.15	7,947.90	6,713.60	18,849.23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均按款项性质分类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关联方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 30 日	2018年 12月 31 日	2017年 12月 31 日	2016年 12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工程计量款	12,635.92	22,318.12	19,907.65	24,072.96
	未到期工程保留金	61,297.81	35,255.09	43,516.71	45,819.86
	已到期工程保留金	4,082.11	7,924.09	1,602.33	851.27
	合 计	78,015.84	65,497.30	65,026.69	70,744.09
预付款项	材料款	1,782.42		130.00	
	其 他	1.60		25.87	6.37
	合 计	1,784.02		155.87	6.37
其他应 收款	押金保证金	2,329.55	2,117.37	2,086.97	2,823.23
	其 他	1,002.67	987.08	231.69	50.06
	合 计	3,332.22	3,104.45	2,318.66	2,873.29

①应收账款

关联方应收账款为工程计量款、未到期保留金和已到期保留金。

应收工程计量款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劳务，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施工进度应向发包人收取的工程进度款。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在收到进度付款单后一定时间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进度款支付时间视与发包人签订的具体合同而定。报告期内，对主要关联方的应收计量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工程保留金为发包人在进度付款中按照一定比例扣下的质量保证金，该款项一般在工程缺陷期责任期满后收回，回收期间较长，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②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关联方余额占比较小，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17,224.19	7,415.14	5,517.60	3,946.35
关联方余额	1,784.02		155.87	6.37
占 比	10.36%	0.00%	2.82%	0.16%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材料款1,772.40万元，系采购沥青材料的合同预付款。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其他。

押金保证金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安全风险抵押金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计提支付，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单位	2019.6.30	备注
交投集团公司	434.77	根据交投集团公司《经营性公司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计提的浙江交科领导递延年薪，该年薪每半年预提一次，公司先行发放一定比例，剩余部分上缴至公司上级单位交投集团公司于次年根据领导综合表现考核结算。

合 计	434.77	
关联方单位	2018.12.31	备注
交投集团公司	434.77	根据交投集团公司《经营性公司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计提的浙江交科领导递延年薪，该年薪每半年预提一次，公司先行发放一定比例，剩余部分上缴至公司上级单位交投集团公司于次年根据领导综合表现考核结算。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377.90	公司为关联方单位的工程施工项目提供施工人员，发生的劳务成本在与关联单位结算前由公司先行支付给施工人员。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	业主立功竞赛基金。
合 计	962.67	
关联方单位	2017.12.31	备注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40.72	公司为关联方单位的工程施工项目提供施工人员，发生的劳务成本在与关联单位结算前由公司先行支付给施工人员。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24.87	
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60.67	
合 计	226.26	

(2) 关联方应付款项性质分类

关联方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应付账款	材料款	59,852.49	39,730.80	54,245.47	16,186.71
	工程款	825.32	347.33	685.43	
	设备款	286.62	115.08	737.11	
	其他	796.69	530.04	4.60	3.82
	合 计	61,761.13	40,723.24	55,672.60	16,190.53
预收款项	工程款	130,801.96	175,794.43	112,083.91	22,311.46
	销货款/材料款	11,483.06	19,736.06	5,250.16	
	合 计	142,285.01	195,530.47	117,334.08	22,311.45
其他应付款	押金保证金	4,939.45	7,765.83	6,585.93	18,849.22
	其他	37.70	182.07	127.69	
	合 计	4,977.15	7,947.90	6,713.60	18,849.23

①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为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等，应付材料款主要为公司购置大宗材料钢筋、沥青、砂土等支付的货款，应付工程款为公司应支付给分包方的分包款，应付设备款为向关联方购买设备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占比较小，具有商业实质，不构成资金占用。

②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为预收工程款及材料款等。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需支付一定比例的开工预付款及材料、设备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工程进度达到施工承包价格的一定比例后，发包人需从各月的进度付款中扣回预付款。

③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往来款等。押金保证金主要为购置材料设备等需支付的质量保证金，根据与交易对手方的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偿还。

二、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账龄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款项，是否构成其他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1、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账龄情况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备用金	1,252.75	1,028.55	465.75	640.62
押金保证金[注 1]	72,387.51	65,285.31	51,775.22	48,788.41
往来款[注 2]	72,685.38	69,850.61	96,311.86	60,705.79
出口退税				23.85
其他[注 3]	8,857.28	8,741.49	7,729.21	7,448.97
合 计	155,182.91	144,905.96	156,282.03	117,607.64

注 1：押金保证金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替政府先行支付的征迁费用等。

注 2：主要是公司与中地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开展海外业务合作过程中享有的施工收益或施工损失及资金往来，主要包括海外项目的设备代垫款以及应收施工收益。浙江交工与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等央企开展海外业务合作，由中国路桥和中地海外承接海外项目并成立海外项目部，决定财务和经营政策，负责对外经营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浙江交工及其子公司参与项目施工，享有施工收益并承担施工损失。海外项目部依据建造合同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将所属施工收益或损失以及因项目与海外项目部施工发生的资金往来计入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

注 3：主要核算公司因开展施工合作业务需要，代项目合作方先行支付的部分材料采购款、劳务费等。

(2) 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594.78	18.43%	海外项目相关往来款
中地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743.75	11.44%	海外项目相关往来款
贵州省铜仁公路管理局	否	10,761.75	6.93%	押金保证金
枣庄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否	2,800.00	1.80%	代垫征迁款
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31.00	1.24%	押金保证金
合计		61,831.28	39.84%	

(3) 按账龄分类情况

① 化工业务板块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4.08	2.70	77.63	3.88
1-2 年	177.50	26.63	178.03	26.70
2-3 年			20.00	7.00
3 年以上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小计	342.58	140.33	386.66	148.59

(续上表)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1.28	9.56	133.93	6.70
1-2 年	22.00	3.30	12.70	1.91
2-3 年	12.00	4.20	100.00	35.00
3 年以上	103.30	103.30	3.81	3.81

小 计	328.58	120.36	250.44	47.41
-----	--------	--------	--------	-------

② 基建工程业务板块

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组合政策，其中组合 1 为备用金，主要系公司内部人员预支；组合 2 为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按照合同约定暂先付给对方单位；组合 3 为未到期质量保证金，在应收账款列报；组合 4 为长期应收款；组合 5 为按照账龄分析法列报的应收款项。

公司建筑施工板块的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备用金	1,252.75	0.81%	1,028.55	0.71%
押金保证金	72,079.01	46.45%	64,922.48	44.80%
小 计	73,331.76	47.26%	65,951.03	45.51%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备用金	465.74	0.30%	636.26	0.54%
押金保证金	51,460.63	32.93%	48,579.35	41.31%
小 计	51,926.37	33.23%	49,215.61	41.85%

其他应收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 账龄分析法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17,109.68		18,940.81	
6 个月-1 年	11,415.00	570.75	13,108.61	655.43
1-2 年	37,502.50	3,750.25	33,585.30	3,358.53
2-3 年	12,371.66	2,474.33	8,984.29	1,796.86
3-4 年	1,909.92	763.97	2,767.84	1,107.14
4-5 年	357.22	285.77	329.10	263.28
5 年以上	842.60	842.60	852.31	852.31
小 计	81,508.58	8,687.67	78,568.28	8,033.55

(续上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62,171.98		48,075.93	
6个月-1年	14,502.14	725.11	2,028.32	101.42
1-2年	17,556.75	1,755.68	11,848.52	1,184.85
2-3年	6,256.06	1,251.21	4,058.70	811.74
3-4年	2,387.64	955.05	550.35	220.14
4-5年	56.79	45.43	364.14	291.31
5年以上	1,095.71	1,095.71	1,215.64	1,215.64
小计	104,027.07	5,828.19	68,141.60	3,825.10

2、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5账龄分析法核算的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220.7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较小（占比2.08%），主要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段第16标	706.55				706.55		
龙游县龙庆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705.27						705.27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杭新景23标项目部	337.29	56.30	50.00	64.69	166.30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公司嘉兴至绍兴跨江公路通道(南岸接线)第七合同段	321.45					321.45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工程有限公司-杭新景开化15标项目	305.81	62.92	85.64	59.23	98.02		
河北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奉铜高速公路18标	297.77	4.47	100.74	89.51	103.05		

天津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分公司-甬台温 5 标	260.00				260.00		
330 国道莲缙段改建工 程莲都段 1 合同	245.41	0.50	47.57	133.11	64.23		
小 计	3,179.55	124.19	283.95	346.54	1,398.15	321.45	705.27

上述长期挂账主要系公司为开展合作开发项目，先行垫付的部分材料采购费、劳务费，相关款项待合作项目业主支付结算款或竣工验收审价结算后收回。目前该合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或已完工未完成竣工验收。合作方主要为国企，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协助合作方督促业主单位及时竣工验收审价，预计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已经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中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款项不构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长期挂账款项不构成其他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查阅公司年报报告与半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访谈了相关高管人员。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审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财务性投资与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

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具体如下:

1、自审议本次发行可转债董事会会议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所列举的“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2、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基建工程业务与化工业务,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无关。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浙江省嘉维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10.9	506	45.06%	工程病害处置、检测、设计、咨询和施工
2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018.9.21	10,000	40%	装配式桥梁预制构件、地下构筑物用预制构件、装配式混凝土制品、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的制造、安装、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装配式桥梁预制构件、地下构筑物用预制构件、装配式混凝土制品、混凝土预制构配件的制造、安装、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3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	20%	基础设施投资
4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2.13	10,000	15%	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道工程、隧道工程、道路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
5	德清县德安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4.12	10,000	19.90%	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设计、技术咨询、汽车拯救
6	杭州下沙路隧道有限公司	2019.3.12	62,800	8%	服务:承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与12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PPP项目范围内的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道路设施工程(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富阳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3.2	10,500	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管道工程、道路基础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除砂

					石)、金属材料、钢材、防水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9.14	45,000	0.07%	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 项目沿线交通设施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 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为与主业相关的基建工程施工企业、养护企业、基建工程项目公司以及化工企业, 不存在类金融业务与投资情况。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 25 亿元, 用于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5.06 亿元、79.77 亿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 40%。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在基建工程领域的市场地位, 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具有必要性。

经核查, 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 公司审议可转债发行的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公司最近一期未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相匹配; 公司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14. 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一笔大额诉讼, 即中建安装诉浙江大风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 4.1 亿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该事项产生的原因, 案件审理进展情况, 是否应确认预计负债,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建安装诉浙铁大风案件的起诉材料, 核查了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查阅了中建安装与浙铁大风的 EPC 项目合同; 查看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

或有事项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访谈了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询问了浙铁大风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沟通讨论。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该未决诉讼原因、进展情况

涉案项目为 10 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联合装置工程 EPC 项目，由浙铁大风发标/发包，中建安装中标/承包，合同金额为 56,807.32 万元，其中设计费 3,120 万元；工程款为 53,687.32 万元。由于该装置在国内尚无先例，在建设过程发生多次设计变更，工程竣工后中建安装主张的工程造价总额为 101,537.57 万元。浙铁大风认可并已暂估入账的工程造价总额为 74,994.36 万元，目前浙铁大风已实际支付 67,290.79 万元，剩余 7,703.57 万元作应付暂估处理。

因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原告中建安装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铁大风支付相应工程款及利息 41,193.25 亿元，其中工程款 34,246.78 万元，利息 6,946.47 万元。

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已进入鉴定程序阶段。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鉴定初稿，原被告双方提交初稿反馈意见后，2019 年 8 月 2 日，由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浙铁大风和中建安装共同进行了初稿意见核对，共梳理出 16 个争议问题，由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记录了双方发表的意见。2019 年 8 月 20 日，原被告双方提交了鉴定阶段的补充证据，并进行了证据交换。2019 年 8 月 27 日，浙铁大风向省高院提交了关于该案补充证据的质证意见。

二、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具体解决措施

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浙铁大风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就该 EPC 总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浙铁大风与中建安装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以现金向浙铁大风补足；如浙铁大风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浙铁集团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吸收合并，浙江交通集团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承诺承接原浙铁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公司并购浙铁大风时对该项目暂估金额 7.5 亿元并按该金额入账。根据原控股股东浙铁集团、现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作出的承诺，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应支付的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已暂估入账金额，则超出部分由浙江交通集团补

足，并对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对该 EPC 工程，浙铁大风目前已支付 67,290.79 万元，并计提了 7,703.57 万元应付款。本案中建安安装要求浙铁大风支付工程款 34,246.78 万元、利息 6,946.47 万元，超出浙铁大风已计提应付款的金额为 33,489.68 万元。若法院最终判决公司应支付该部分款项，根据浙江交通集团的承诺，该等付款义务将由浙江交通集团承担，不会增加浙铁大风额外负债与义务。

如上所述，中建安装起诉浙铁大风案，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三、发行人是否已就上述诉讼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上述诉讼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截至目前，仍无法合理预计该案件的结果，即使产生超出补偿责任，也应由浙江交通集团承担，对公司不会产生额外支出或费用，因此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浙铁大风与中建安装的诉讼不能同时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截至目前，仍无法合理预计该案件的结果，对于暂估入账金额部分，浙铁大风已做相应账务处理，即使产生超出暂估入账金额的补偿责任，也应由浙江交通集团承担，对浙铁大风不会产生额外支出或费用，因此浙铁大风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交易所网站，检索了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公开信息，询问了公司管理层人员，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讨论。经核查，相

关情况如下：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相关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回复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认为：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徐倩茹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李铁楠 王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_____
张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张 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高小红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万峻 赵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_____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